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利利

电话：1886162685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焊帽	包装箱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个/年	1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45 万个/年	1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411MA25WTP83P002Y		
调试日期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 年 3 月 30 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2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5、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 16、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浓度（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和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FQ-01 排气筒、 FQ-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系物	20		0.8		0.4
	颗粒物	10		0.4		0.5
	二甲苯	10		0.72		0.2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6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2
	氨氮	0.012
	总磷	0.003
	总氮	0.019
废气	颗粒物	0.0413
	非甲烷总烃	0.149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东港二路 26-8 号，2022 年企业在该地申报了《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新建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2]134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电焊帽 50 万个、包装箱 8 万个、包装壳 8 万个、汽车配件 8 万个、钣金件 8 万个，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停产。目前原有厂房不再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淘汰。

随着企业的发展，原有厂房无法满足企业生产所需，2023 年 9 月企业投资 800 万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租用常州森威电梯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新购置喷台、烘箱等主辅设备，从事电焊帽、包装箱的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备案（常新行审备[2024]129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2024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行罚[2024]52 号），共处罚款人民币 17184 元整，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缴纳罚款。本次企业申请完善手续，企业目前停产，待取得手续后恢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落实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WTP83P002Y。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打标工段暂未建设，其余工段已建设完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进行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	打标工段暂未建设，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号：常新行审备（2024）129 号）
环评文件	2024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打标、清洗工段暂未建设，本次进行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11 月 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焊帽	/	45	45	2400h/a
包装箱	0.4*0.3*0.2	10	10	
塑料配件	/	20	20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200m ² 、3 层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车间三楼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车间三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FQ-01)	1F 底漆喷漆房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胶印机打标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 (含喷枪清洗废气) 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2 套 “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 +20m 高排气筒 (FQ-02)	3F 调漆废气、清漆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3F 喷漆房 (配备水帘, 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配备电力监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车间 3 层北侧, 分类处置, 规范化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 车间 1 层东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 车间 1 层, 东南侧, 分类处置, 规范化堆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电焊帽	碳纤维	万个/年	45	45
2	包装箱	碳纤维	万个/年	10	10
3	塑料件	塑料	万个/年	20	20
4	底漆	丙烯酸树脂 70%、钛白 3%、消光粉 1%、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助剂*3%	t/a	1.6	1.6
5	清漆	丙烯酸树脂 50-55%、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10-20%、分散剂	t/a	1.2	1.2

		0.1-0.3%、催干剂 0.5-1.0%、流平剂 1-2%、醋酸正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二甲苯 5-10%			
6	稀释剂（含清洗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醋酸正丁酯 30-40%、二甲苯 15-20%、三甲苯 0-5%、醋酸乙酯 10-15%	t/a	0.66	0.66
7	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70-75%、乙酸丁酯 10-15%、芳香烃 10-15%	t/a	0.3	0.3
8	油墨	颜料 15-40%、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t/a	0.2	0
9	砂纸	砂纸	t/a	0.05	0.05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房（含 1 个喷台）	13m*7m*5m	1	1	无变化
2	喷房（含 1 个喷台）	5m*4m*2.2m	4	4	无变化
3	喷房（含 1 个喷台）	2.5m*2m*2.2m	2	2	无变化
4	隧道炉	17m*1.8m*0.5m	1	1	无变化
5	烘箱	/	5	5	无变化
6	清洗槽	/	3	3	无变化
7	打磨工作台（打磨机）	/	13	13	无变化
8	胶印机	/	3	0	-3
9	空压机	1.2m³/min	2	2	无变化

备注：胶印机暂未建设。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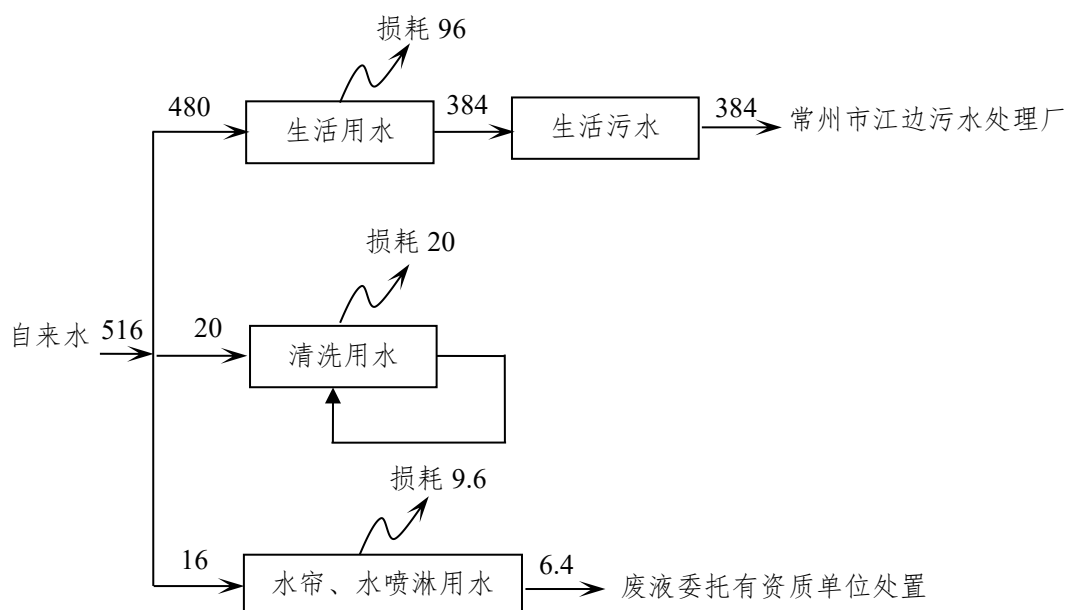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到的工艺为打磨、清洗、烘干、调漆、喷底漆、烘干、喷面漆、打标（委外加工）。

3.1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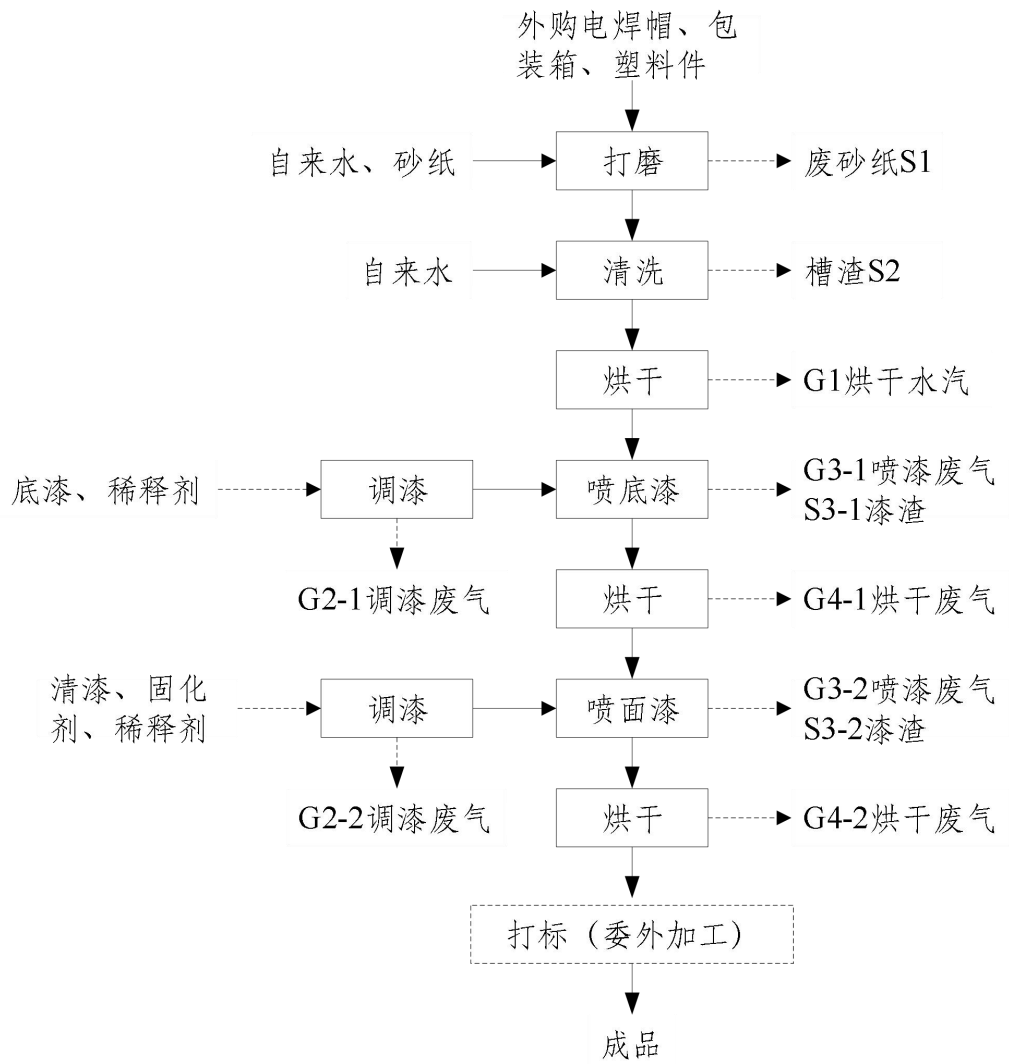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打标工段暂未建设，委外加工。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打磨: 根据要求, 外购的电焊帽、包装箱、塑料件需进行打磨处理, 以此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提高工件光洁度。打磨方式为人工用砂纸蘸取少量水后在工件表面进行擦拭, 擦拭打磨产生的灰尘大部分随水分沉降, 因此打磨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此工序有废砂纸 S1 产生。

清洗: 将打磨后的工件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灰尘, 清洗方式为浸洗, 不添加药剂, 仅使用自来水。此工序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添加自来水。此工序会有槽渣 S2 产生。

烘干: 利用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有水渍残留, 将工件置于烘箱内, 烘干工件表面水分, 烘干温度为 60℃ (电加热), 时间为 10min, 此工序有烘干水汽 G1 产生, 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调漆: 在调漆房内将底漆、稀释剂及清漆、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调配后人工送至各个喷房, 运输过程中物料密闭加盖, 此工序有调漆废气 G2-1、G2-2 产生。

喷底漆: 采用专用喷枪作为工具, 并以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为送漆气流, 将调配好的底漆从喷枪的喷嘴中喷成均匀雾状液体, 均匀分散沉积在物体表面, 完成喷涂, 喷涂厚度约 10μm, 上漆率约为 60%, 此工序会有喷漆废气 G3-1 和漆渣 S3-1 产生。

烘干: 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烘干处理, 将工件运至烘道或者烘箱内烘干, 烘干温度 80℃, 烘干时间约 40min, 烘干采用电烘干的方式, 此工序会有烘干废气 G4-1 产生。

清漆的喷漆、烘干工艺与底漆相同, 不再赘述。

打标: 该工段暂未建设, 目前委外进行加工。

续表二

3.3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喷漆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危废仓库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和风机。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 固废	打磨	SW17	900-099-S17-01	0.05	0.05
2	槽渣		清洗	SW17	900-099-S17-02	0.1	0.1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18	1.18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436	0.436
5	水帘、喷淋废液		水帘、喷淋塔	HW12	900-252-12	6.4	6.4
6	含漆废物		喷房	HW49	900-041-49	0.2	0.2
7	废油墨*		胶印机	HW12	264-013-12	0.05	0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2.14	12.14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17	900-099-S17-03	3.75	3.75

备注：“*”胶印机暂未建设，因此无废油墨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日常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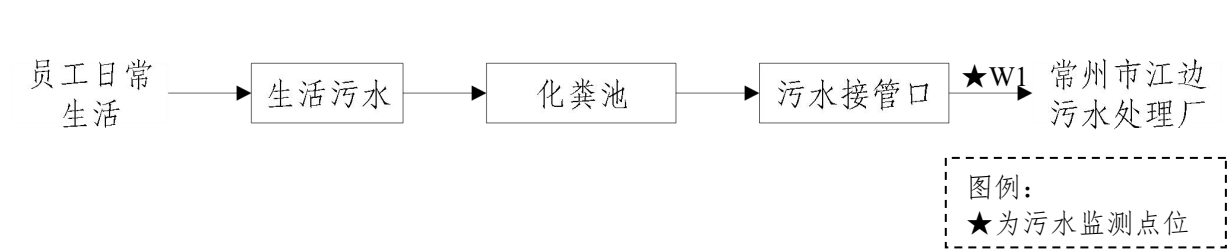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喷漆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危废仓库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3F 喷漆房（配备水帘，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 3-4。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生源	产生单元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1F）	1F 喷漆房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在 1F 单独配备调漆房。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打标工段暂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喷漆	颗粒物	水帘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胶印机	打标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废气（3F）	3F 喷漆房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	3F 喷漆房（配备水帘，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喷漆	颗粒物	水帘	
	3F 调漆间	调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	
	3F 烘箱、 隧道炉	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喷漆、烘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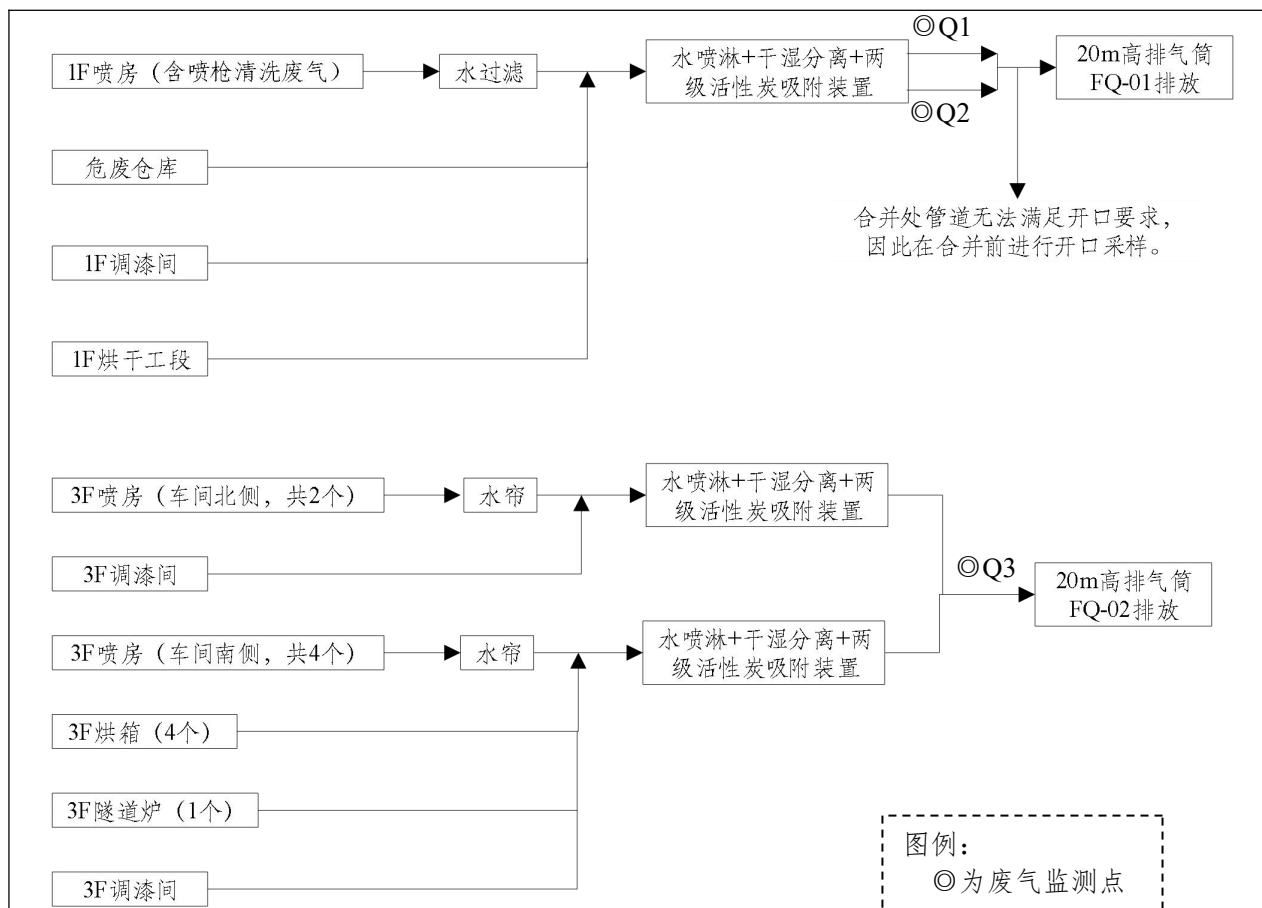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FQ-01 排气筒配备的水喷淋+干湿分离装置



FQ-01 排气筒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 排气筒南北两路管道



FQ-01 排气筒及环保标牌



FQ-02 排气筒配备的水喷淋+干湿分离装置（东）



FQ-02 排气筒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东）



FQ-02 排气筒配备的水喷淋+干湿分离装置（西）



FQ-02 排气筒配备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西）



FQ-02 排气筒及环保标牌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和风机。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落实消防和监控措施。危废仓库已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4、3-5。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及处置情况		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SW17	900-099-S17-01	0.05	外售综合利用	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槽渣		清洗	SW17	900-099-S17-02	0.1		0.1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436		0.436	
5	水帘、喷淋废液		水帘、喷淋塔	HW12	900-252-12	6.4		6.4	
6	含漆废物		喷漆房	HW49	900-041-49	0.2		0.2	
7	废油墨*		胶印机	HW12	264-013-12	0.05		0	/
8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2.14	环卫清运	12.14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17	900-099-S17-03	3.75		3.75	环卫清运

备注：“*”胶印机暂未建设，因此无废油墨产生。

表 3-4 一般固废堆场堆场建设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实际建设情况	现场图片	是否符合要求
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室内，地面落实硬化措施，满足要求，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是

表 3-5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实际建设情况	现场图片	是否符合要求
4 总体要求 4.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仓库内设置分区措施。		是

	4.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分区环保标识牌和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已按照要求落实。		是
	4.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落实监控措施		是
6.1 一般规定	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且危废均堆放于室内。	/	是
	6.1.2、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不同种类的危废分区堆放。	详见 6.1.3 现场照片，地上划分区域，不同种类的危废分区堆放。	是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墙体及地面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地面无裂缝。		是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库地面落实防渗措施，产生的危废置于托盘上。		是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只设置一间危废仓库。	/	/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专人专管	/	是
6.2 贮存库	6.2.1、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在仓库内分区堆放，采用过道进行隔离。	/	是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置于托盘上。	详见 6.1.3 现场照片	是
	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废气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危废仓库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危废仓库贮存状况。	/	是
	8.2.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已落实	/	是
	8.2.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已落实	/	是

续表三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现有，各设置 1 个，已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排放口设置 2 个，已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总投资 300 万，占总投资额的 37.5%。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WTP83P002Y。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3F 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续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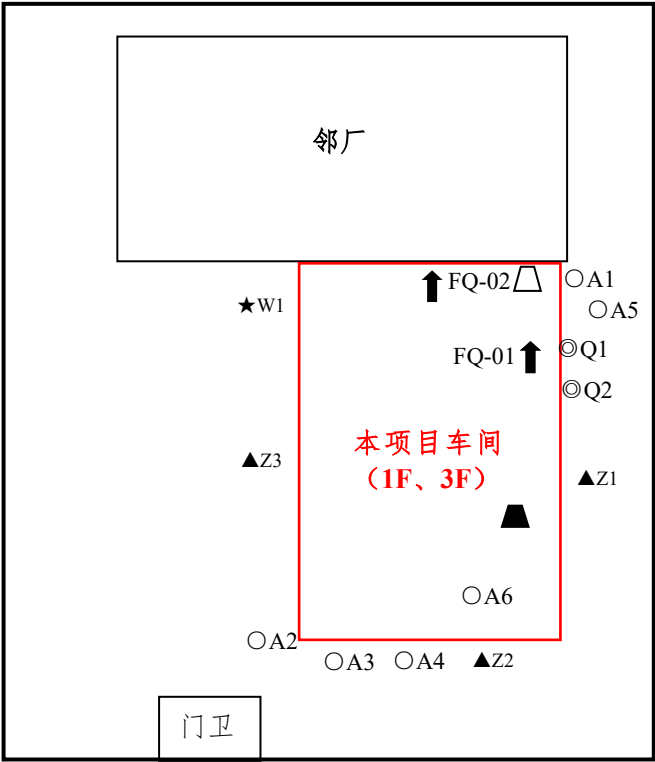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污水监测点；○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A5~A6 为车间无组织监控点；◎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危废仓库位置（1F）；△为一般固废堆场位置（1F）。

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车间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环评中调漆房、一般固废堆场、打磨和清洗均设置在车间三楼，实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在车间一楼单独建设一间调漆房，废气均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另外将部分打磨和清洗工段调整至车间一楼；为了方便管理和收集，将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在车间一楼。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表 3-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2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	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减小	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实际建设 2m ² ，已满足生产需求。	无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厂址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 5 号	无	/	/	无变动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详见验收报告附图2	环评中调漆房、一般固废堆场、打磨和清洗均设置在车间三楼，实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在车间一楼单独建设一间调漆房，废气均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另外将部分打磨和清洗工段调整至车间一楼；为了方便管理和收集，将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在车间一楼。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电焊帽、包装箱和塑料配件	电焊帽、包装箱和塑料配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打磨、清洗、烘干、调漆、喷底漆、烘干、喷面漆、打标	打标委外，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打标委外加工	胶印机暂未建设，因此委外进行加工。	无	/
		生产装置	详见验收报告表2-6	详见验收报告表2-6	胶印机暂未建设	胶印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本项目部分建成，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无	/
		原辅材料种类	详见验收报告表2-5	详见验收报告表2-5	胶印机配备的油墨未购买	胶印机暂未建设，委外加工。本项目部分建成，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无	/
		燃料	电	电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	/	/	无变动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化粪池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FQ-01、FQ-02，排气筒高度均为20米。	FQ-01、FQ-02，排气筒高度均为20米。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落实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落实硬化和防渗措施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新北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原有项目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LS-RQ-12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YXQ-LS-75SII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SLS-SB-75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5 mg/L
				YXQ-LS-75SII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SLS-SB-64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 样箱	QSLS-SB-A044 、A269、819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9 、680、843、737	0.5 mg/m ³ (以 2.4m ³ 计); 0.4 mg/m ³ (以 2.6m ³ 计)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 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DHG-9075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QSLS-SB-49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 样箱; 8860 气相色谱 仪	QSLS-SB-A044 、A269、819; QSLS-SB-A100	0.2 mg/m ³
	甲苯					0.2 mg/m ³
	乙苯					0.2 mg/m ³
	二甲苯	间二甲苯				0.2 mg/m ³
		对二甲苯				0.3 mg/m ³
		邻二甲苯				0.2 mg/m ³
	苯乙烯					0.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3 、A114、A116、 A119、A122、 A127、A125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269 、819、7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 、951、A019、 A023、A026、 897、950、946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 、951、A019、 A023、A026、 897、950、946	0.0005 mg/m ³
			8860 气相色谱仪	QSLs-SB-93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5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3	100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续表五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8	2	100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苯系物 (无组织)	24	6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198	16	100	22	11	100	/	/	/	8	100
苯系物 (有组织)	54	4	100	4	7	100	/	/	/	/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1	93.9	93.4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94.1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一楼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厂房三楼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A6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北）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FQ-01 排气筒（南）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FQ-02 排气筒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	3 时段/天，检测 2 天

备注：“*” FQ-01 排气筒由南北两路管道合并形成，由于合并后管道开口不符合规范要求，因此分别在南、北两管道（合并前）上进行开口检测。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三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检测 2 天

备注：车间北侧紧靠邻厂，无法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电焊帽	45 万个/年	45 万个/年 (1500 个/天)	300 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21 个/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52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45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894 个/天	
	包装箱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333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11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12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24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215 个/天	
	塑料配件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667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87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79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91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489 个/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7.7	7.7	7.7	7.7	7.7	7.4	7.3	7.6	7.4	7.3~7.6	6.5~9.5
	化学需氧量	72	77	80	72	75	67	64	68	72	68	500
	悬浮物	20	27	34	26	27	23	22	30	36	28	400
	氨氮	11.6	11.1	12.0	12.5	11.8	12.6	13.2	12.8	11.8	12.6	45
	总磷	0.36	0.41	0.26	0.32	0.34	0.54	0.23	0.51	0.67	0.49	8
	总氮	19.8	16.1	17.7	16.8	17.6	25.0	26.0	23.5	26.2	25.2	70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值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筒（北）出口◎Q1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7731	7433	877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3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9.66×10 ⁻³	1.23×10 ⁻²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82	0.82	0.8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34×10 ⁻³	6.10×10 ⁻³	7.55×10 ⁻³	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	/	/	0.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7896	7208	805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2	1.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1×10 ⁻²	8.65×10 ⁻³	8.86×10 ⁻³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76	1.11	1.1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00×10 ⁻³	8.00×10 ⁻³	9.50×10 ⁻³	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	/	/	0.8
FQ-01 排气筒（南）出口◎Q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8802	6446	717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3	1.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6×10 ⁻²	8.38×10 ⁻³	7.89×10 ⁻³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90	0.82	0.7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92×10 ⁻³	5.29×10 ⁻³	5.02×10 ⁻³	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	/	/	0.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标态废气流量（m³/h）	9647	9140	914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1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9.14×10 ⁻³	1.01×10 ⁻²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29	1.25	1.2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4×10 ⁻²	1.14×10 ⁻²	1.14×10 ⁻²	2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	/	/	0.8

FQ-02 排气筒出口◎Q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21260	20821	2329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9	0.78	0.79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2×10 ⁻²	1.84×10 ⁻²	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25399	23845	244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8	1.06	1.0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2.53×10 ⁻²	2.54×10 ⁻²	2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①由上表可知，FQ-01、FQ-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②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的质量浓度之和。

③“ND”表示未检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OA1	0.212	0.182	0.207	/	/
		下风向 OA2	0.345	0.317	0.351	0.351	0.5
		下风向 OA3	0.272	0.288	0.337		
		下风向 OA4	0.310	0.303	0.284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OA1	0.44	0.44	0.42	/	/
		下风向 OA2	0.99	0.75	0.76	0.99	4
		下风向 OA3	0.77	0.76	0.67		
		下风向 OA4	0.93	0.74	0.90		
		厂房一楼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OA5	0.75	0.74	0.73	0.75	6
		厂房三楼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OA6	0.74	0.68	0.72	0.74	
	二甲苯 (mg/m³)	上风向 OA1	ND	ND	ND	/	/
		下风向 OA2	0.0445	0.182	0.0924	0.182	0.2
		下风向 OA3	0.146	ND	0.0449		
		下风向 OA4	0.0330	ND	0.0419		
	苯系物 (mg/m³)	上风向 OA1	ND	ND	ND	/	/
		下风向 OA2	0.0445	0.2688	0.1557	0.2688	0.4
		下风向 OA3	0.2169	ND	0.0747		
		下风向 OA4	0.033	ND	0.0419		
2024 年 11 月 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OA1	0.185	0.200	0.173	/	/
		下风向 OA2	0.272	0.276	0.277	0.343	0.5

		下风向OA3	0.314	0.342	0.343		
		下风向OA4	0.266	0.287	0.2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A1	0.46	0.54	0.54	1.06	4
		下风向OA2	0.66	0.66	0.70		
		下风向OA3	0.69	0.75	0.83		
		下风向OA4	0.82	0.86	1.06		
		厂房一楼门外1米处监控点OA5	0.70	0.74	0.73	0.74	6
		厂房三楼门外1米处监控点OA6	0.87	0.99	1.00	1.00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OA1	ND	ND	ND	0.0336	0.2
		下风向OA2	ND	ND	0.0336		
		下风向OA3	ND	ND	ND		
		下风向OA4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上风向OA1	ND	ND	ND	0.0669	0.4
		下风向OA2	ND	ND	0.0669		
		下风向OA3	ND	ND	ND		
		下风向OA4	ND	ND	ND		

①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和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限值要求。

②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的质量浓度之和。

③“ND”表示未检出。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1-11:04	20	102.1	北	1.7	49	晴
	11:09-12:12	20	102.1	北	1.8	49	晴
	12:18-13:20	22	102.0	北	1.9	47	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20-10:20	19	101.6	北	2.0	47	晴
	10:28-11:28	19	101.6	北	2.1	48	晴
	11:37-12:37	18	101.8	北	1.9	48	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40-10:45	20	101.8	东北	1.8	59	晴
	11:07-12:12	19	102.1	东北	1.9	60	晴
	12:22-13:27	17	102.3	东北	1.8	62	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45-10:48	20	102.1	东北	1.9	59	晴
	11:07-12:10	21	101.9	东北	1.8	60	晴
	12:22-13:25	19	102.2	东北	2.0	62	晴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62	49	60	49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62	46	59	49		
西厂界外 1 米▲Z3	63	50	61	50		
备注	①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检测期间：②天气均为晴，风速 1.2-1.4m/s。					

续表七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接管平均浓度 (mg/L)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480	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2	0.192	0.028	符合
	悬浮物	27	0.12	0.01	符合
	氨氮	12.2	0.012	0.005	符合
	总磷	0.41	0.003	0.0002	符合
	总氮	21.4	0.019	0.008	符合
备注	①废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t/a) = 污染物接管浓度 (mg/L) * 接管水量 (t/a) / 10 ⁶ ②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量无法单独统计且污水接管口无流量计，本次按照实际人数进行污水排放量的统计，经计算，年生活用水量约 480 吨，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t/a。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FQ-01 排气筒（北）	颗粒物	1500	0.01022	-	0.0153	-
	非甲烷总烃	1500	0.00725	-	0.0109	-
FQ-01 排气筒（南）	颗粒物	1500	0.0096	-	0.0144	-
	非甲烷总烃	1500	0.00892	-	0.0133	-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1500	/	-	/	-
	非甲烷总烃	1500	0.0220	-	0.0330	-
合计	颗粒物			0.0413	0.029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491*	0.0572	符合
备注	①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 ②运行时间按照最大生产时间统计得出。 ③“/”代表该污染物未检出，未进行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计算。 ④“*”打标工段暂未建设。由于环评中标打标工段废气排放量不定量分析，因此参考核算量还是以 0.1491t/a 进行比对。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3F 喷漆房（配备水帘，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施进口处管道无法进行开口，无法进行检测，本次只对出口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值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本项目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喷漆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危废仓库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3F 喷漆房（配备水帘，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01、FQ-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悬浮颗粒物和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和风机。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2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10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落实消防和监控措施。危废仓库已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按照要求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企业现场配备消防设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环保设施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本项目已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详见附件10。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要求落实环保标识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8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491（+0.0331）、颗粒物 0.0413（-0.0407）；无组织：VOCs0.0943（-0.0347）、颗粒物 0.0217（-0.069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7-7、表 7-8。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11 月 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2 废气

本项目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喷漆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系物；危废仓库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F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含喷枪清洗废气）经水过滤后与危废仓库、调漆间、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3F 喷漆房（配备水帘，含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烘箱和隧道炉产生废气配备 2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 FQ-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FQ-01、FQ-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悬浮颗粒物和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3 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值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1 级 B 标准。

续表九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和风机。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5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纸、槽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水帘、喷淋废液、含漆废物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车间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2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

车间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楼东南侧，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不同种类的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落实消防和监控措施。危废仓库已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3F 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二甲苯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25WTP83P002Y。

续表九

综上所述，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房租租赁协议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 电力监控设备安装服务合同

附件 10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相关材料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2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底漆、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MSDS 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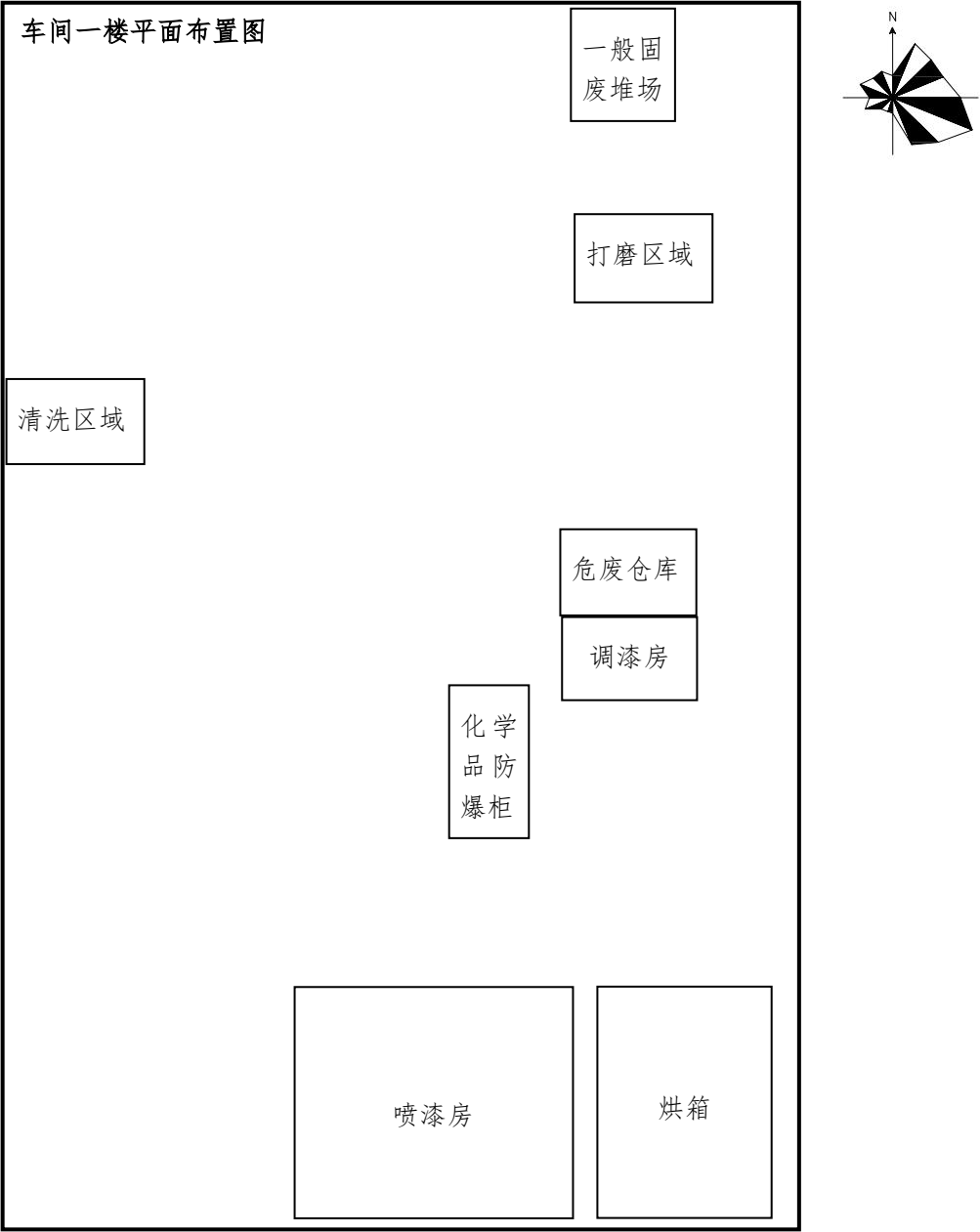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帽45万个、包装箱10万个、塑料配件2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帽45万个、包装箱10万个、塑料配件20万个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5WTP83P002Y	
	验收单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5WTP83P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384	480	/	/
	化学需氧量		/	72	/	/	/	/	/	/	0.028	0.192	/	/
	悬浮物		/	27	/	/	/	/	/	/	0.01	0.12	/	/
	氨氮		/	12.2	/	/	/	/	/	/	0.005	0.012	/	/
	总磷		/	0.41	/	/	/	/	/	/	0.0002	0.003	/	/
	总氮		/	21.4	/	/	/	/	/	/	0.008	0.019	/	/
	颗粒物		/	/	/	/	/	/	/	/	0.0297	0.0413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572	0.149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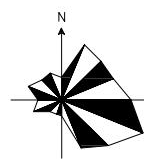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手工喷
漆线

打磨和清
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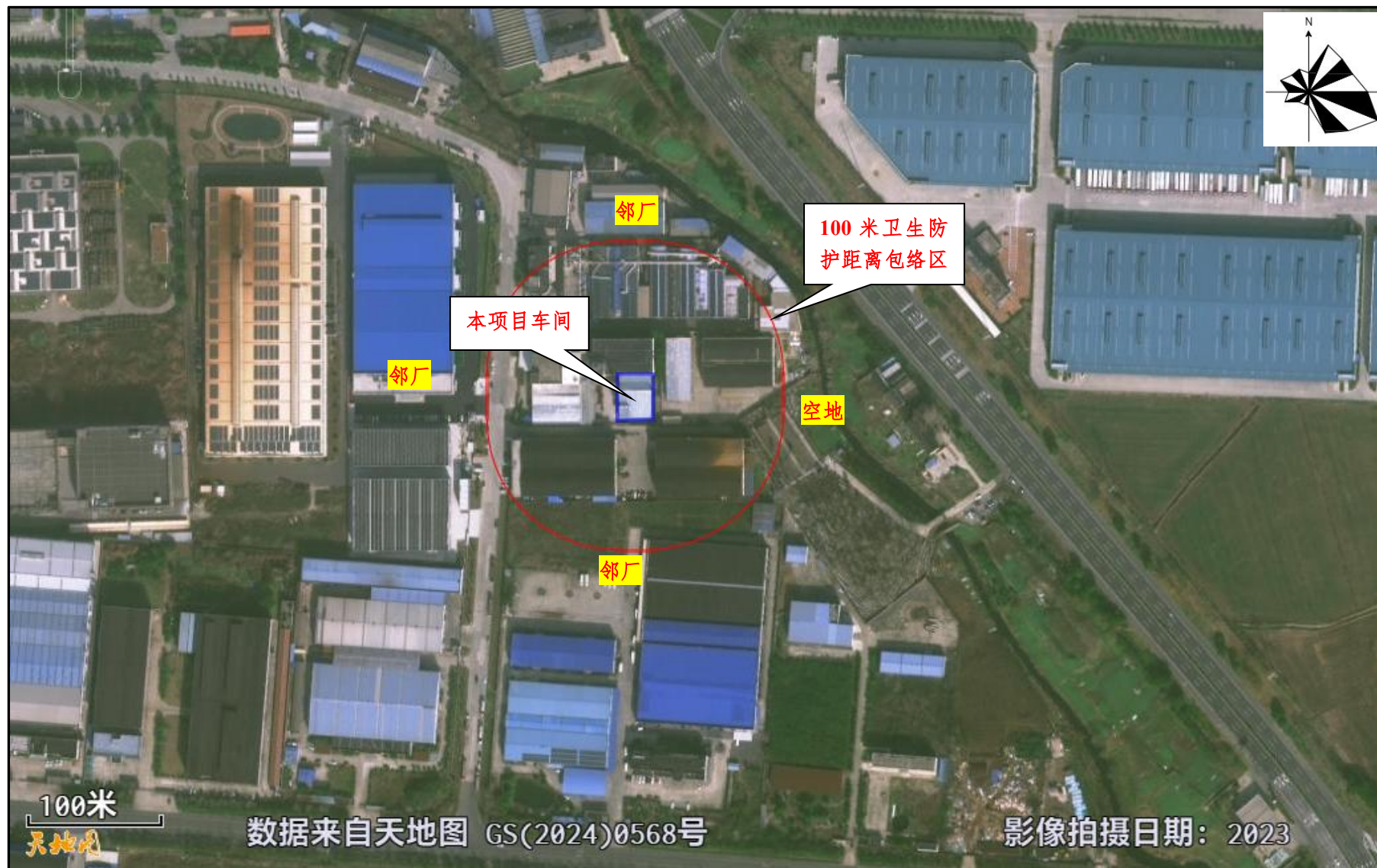
喷漆烘
干流水
线

调漆房

油漆暂
存间

烘箱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常新政务环表〔2024〕22 号

关于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处罚决定书、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4043204110403106563，总投资 1000 万元，在建新路 2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电焊帽、包装箱 10 万个、塑料配件 20 万个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焊帽 45 万个、包装箱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80m³/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1491(+0.0331)、颗粒物 0.0413(-0.0407)；无组织：VOCs 0.0943(-0.0347)、颗粒物 0.0217(-0.0693)。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电焊帽	45 万个/年	45 万个/年 (1500 个/天)	300 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21 个/天	正常生产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52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45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894 个/天	
包装箱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333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11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12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24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215 个/天	
塑料配件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667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87 个/天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79 个/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91 个/天	
				2024 年 11 月 4 日	489 个/天	

监测期间，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电焊帽	碳纤维	万个/年	45	45
2	包装箱	碳纤维	万个/年	10	10
3	塑料件	塑料	万个/年	20	20
4	底漆	丙烯酸树脂 70%、钛白 3%、消光粉 1%、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助剂*3%	t/a	1.6	1.6
5	清漆	丙烯酸树脂 50-55%、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10-20%、分散剂 0.1-0.3%、催干剂 0.5-1.0%、流平剂 1-2%、醋酸正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二甲苯 5-10%	t/a	1.2	1.2
6	稀释剂（含清洗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醋酸正丁酯 30-40%、二甲苯 15-20%、三甲苯 0-5%、醋酸乙酯 10-15%	t/a	0.66	0.66
7	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70-75%、乙酸丁酯 10-15%、芳香烃 10-15%	t/a	0.3	0.3
8	油墨	颜料 15-40%、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30-4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7-12%、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	t/a	0.2	0
9	砂纸	砂纸	t/a	0.05	0.0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房（含 1 个喷台）	13m*7m*5m	1	1	无变化
2	喷房（含 1 个喷台）	5m*4m*2.2m	4	4	无变化
3	喷房（含 1 个喷台）	2.5m*2m*2.2m	2	2	无变化
4	隧道炉	17m*1.8m*0.5m	1	1	无变化
5	烘箱	/	5	5	无变化
6	清洗槽	/	3	3	无变化
7	打磨工作台（打磨机）	/	13	13	无变化
8	胶印机	/	3	0	-3
9	空压机	1.2m³/min	2	2	无变化

备注：胶印机暂未建设。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中产生及处置情况		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SW17	900-099-S17-01	0.05	外售综合利用	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槽渣		清洗	SW17	900-099-S17-02	0.1		0.1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HW12	900-252-12	1.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436		0.436	

5	水帘、喷淋废液		水帘、喷淋塔	HW12	900-252-12	6.4		6.4	公司处置
6	含漆废物		喷房	HW49	900-041-49	0.2		0.2	
7	废油墨*		胶印机	HW12	264-013-12	0.05		0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2.14		12.14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17	900-099-S17-03	3.75	环卫清运	3.75	环卫清运
备注：“*”胶印机暂未建设，因此无废油墨产生。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25WTP83P002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建新路5号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5WTP83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QSLS-ZL36-07-20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QHY240012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灵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501 室、601 室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7870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总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建新路5号	联系电话	18861626859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06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电焊帽、包装箱等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易才智、冯俊豪、蒋毅锋、袁晓涛、周小进、何铮、杨恩虎、许凯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6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LS-RQ-12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7504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1 mg/L
			YXQ-LS-75SII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SLS-SB-75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 样箱	QSLS-SB-A044、 A269、819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09、 680、843、737	0.5 mg/m ³ (以 2.4m ³ 计)；0.4 mg/m ³ (以 2.6m ³ 计)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 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DHG-9075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QSLS-SB-49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8860 气相色谱仪	QSLs-SB-A044、A269、819; QSLs-SB-A100	0.2 mg/m ³
	甲苯				0.2 mg/m ³
	乙苯				0.2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对二甲苯				0.3 mg/m ³
	邻二甲苯				0.2 mg/m ³
	苯乙烯				0.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13、A114、A116、A119、A122、A127、A125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A269、819、7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951、A019、A023、A026、897、950、946	168 µ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8、951、A019、A023、A026、897、950、946	0.0005 mg/m ³
			8860 气相色谱仪	QSLs-SB-93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4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5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生活污水 接管口 ★F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有味无油膜				无色微浊有味无油膜				/
	pH 值（无量纲）	7.7	7.7	7.7	7.7	7.4	7.3	7.6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72	77	80	72	67	64	68	72	500
	悬浮物	20	27	34	26	23	22	30	36	400
	氨氮	11.6	11.1	12.0	12.5	12.6	13.2	12.8	11.8	45
	总磷	0.36	0.41	0.26	0.32	0.54	0.23	0.51	0.67	8
	总氮	19.8	16.1	17.7	16.8	25.0	26.0	23.5	26.2	7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FQ-01 排气 筒(北)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 度	0.82	0.82	0.86	0.76	1.11	1.18
	低浓度颗粒物		1.4	1.3	1.4	1.4	1.2	1.1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FQ-01 排气 筒(南)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 度	0.90	0.82	0.70	1.29	1.25	1.25
	低浓度颗粒物		1.2	1.3	1.1	1.2	1.0	1.1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FQ-02 排气 筒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 度	0.79	0.78	0.79	1.18	1.06	1.04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212	0.182	0.207	/
		下风向○02	0.345	0.317	0.351	/
		下风向○03	0.272	0.288	0.337	/
		下风向○04	0.310	0.303	0.284	/
		下风向最大值	0.345	0.317	0.351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44	0.44	0.42	/
		下风向○02	0.99	0.75	0.76	/
		下风向○03	0.77	0.76	0.67	/
		下风向○04	0.93	0.74	0.90	/
		下风向最大值	0.99	0.76	0.90	4
	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0.1
	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0.0468	0.0351	/
		下风向○03	0.0383	ND	0.0298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0.0383	0.0468	0.0351	0.2
	乙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0.0400	0.0282	/
		下风向○03	0.0326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0.0326	0.0400	0.0282	0.4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0.0445	0.182	0.0924	/
		下风向○03	0.146	ND	0.0449	/
		下风向○04	0.0330	ND	0.0419	/
		下风向最大值	0.146	0.182	0.0924	0.2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0.4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乙苯、苯乙烯参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苯系物标准; 2.二甲苯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数据加和。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185	0.200	0.173	/
		下风向○02	0.272	0.276	0.277	/
		下风向○03	0.314	0.342	0.343	/
		下风向○04	0.266	0.287	0.292	/
		下风向最大值	0.314	0.342	0.343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46	0.54	0.54	/
		下风向○02	0.66	0.66	0.70	/
		下风向○03	0.69	0.75	0.83	/
		下风向○04	0.82	0.86	1.06	/
		下风向最大值	0.82	0.86	1.06	4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11 月 04 日	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0.1
	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0.0333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0.0333	0.2
	乙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0.4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0.0336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0.0336	0.2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
		下风向○03	ND	ND	ND	/
		下风向○04	ND	ND	ND	/
		下风向最大值	ND	ND	ND	0.4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乙苯、苯乙烯参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苯系物标准： 2.二甲苯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数据加和。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一楼门外 1 米处 监控点○05	0.75	0.74	0.73	6
		厂房三楼门外 1 米处 监控点○06	0.74	0.68	0.7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一楼门外 1 米处 监控点○05	0.70	0.74	0.73	
		厂房三楼门外 1 米处 监控点○06	0.87	0.99	1.00	
备注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62	49	60	49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62	46	59	49		
西厂界外 1 米▲Z3	63	50	61	50		
备注	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2-1.4m/s。					

检测报告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FQ-01 排气筒（北）出口◎01						/
净化装置		水过滤+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20						/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22.2	21.5	20.5	26.0	25.5	25.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1.9	11.4	13.4	12.4	11.3	12.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1.52	1.36	1.25	1.11	0.99	0.91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7731	7433	8778	7896	7208	805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4	1.3	1.4	1.4	1.2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9.66×10 ⁻³	1.23×10 ⁻²	1.11×10 ⁻²	8.65×10 ⁻³	8.86×10 ⁻³	0.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0.82	0.82	0.86	0.76	1.11	1.18	50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6.10×10 ⁻³	7.55×10 ⁻³	6.00×10 ⁻³	8.00×10 ⁻³	9.50×10 ⁻³	2.0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2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2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苯乙 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甲苯、乙苯、苯乙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苯系物标准； 4、二甲苯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数据加和。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FQ-01 排气筒（南）出口◎02						/
净化装置		水过滤、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20						/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22.4	21.8	20.9	20.7	20.3	20.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3.6	9.9	11.0	14.7	13.9	13.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1.65	1.28	1.35	1.28	1.19	1.02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8802	6446	7177	9647	9140	9147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2	1.3	1.1	1.2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8.38×10 ⁻³	7.89×10 ⁻³	1.16×10 ⁻²	9.14×10 ⁻³	1.01×10 ⁻²	0.4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2	0.70	1.29	1.25	1.25	50
	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5.29×10 ⁻³	5.02×10 ⁻³	1.24×10 ⁻²	1.14×10 ⁻²	1.14×10 ⁻²	2.0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2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2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甲苯、乙苯、苯乙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苯系物标准； 4、二甲苯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数据加和。						

检测报告

附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FQ-02 排气筒出口©03						/
净化装置		水帘、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20						/
测点截面积（m²）		1.5394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21.6	20.9	21.7	21.8	22.1	21.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4.2	4.1	4.6	5.0	4.7	4.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1.71	1.69	1.69	1.49	1.51	1.54	/
标态废气流量（m³/h）		21260	20821	23295	25399	23845	24402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79	0.78	0.79	1.18	1.06	1.04	5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62×10 ⁻²	1.84×10 ⁻²	3.00×10 ⁻²	2.53×10 ⁻²	2.54×10 ⁻²	2.0
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2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乙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2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8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甲苯、乙苯、苯乙烯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苯系物标准； 4、二甲苯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数据加和。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1-11:04	20	102.1	北	1.7	49	晴
	11:09-12:12	20	102.1	北	1.8	49	晴
	12:18-13:20	22	102.0	北	1.9	47	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20-10:20	19	101.6	北	2.0	47	晴
	10:28-11:28	19	101.6	北	2.1	48	晴
	11:37-12:37	18	101.8	北	1.9	48	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40-10:45	20	101.8	东北	1.8	59	晴
	11:07-12:12	19	102.1	东北	1.9	60	晴
	12:22-13:27	17	102.3	东北	1.8	62	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45-10:48	20	102.1	东北	1.9	59	晴
	11:07-12:10	21	101.9	东北	1.8	60	晴
	12:22-13:25	19	102.2	东北	2.0	62	晴

检测报告

附表 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18	2	100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3	100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苯系物 (无组织)	24	6	100	/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198	16	100	22	11	100	/	/	/	8	100
苯系物 (有组织)	54	4	100	4	7	100	/	/	/	/	/

检测报告

附表 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1	93.9	93.4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94.1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7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史晴霞

报告一审: 陈波

报告二审: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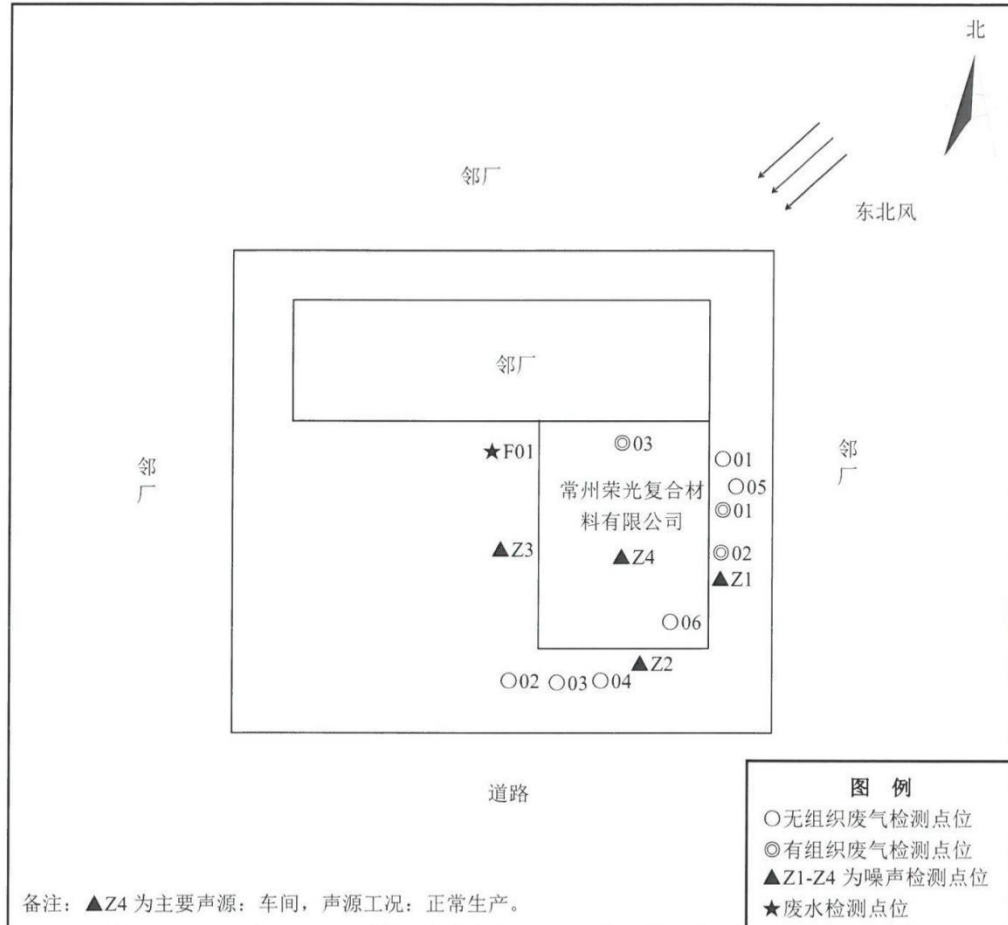
报告签发: 朱磊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件 7 房租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常州市森威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话: 沈利锋 13701506279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建新路 5 号

承租方(乙方):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话: 张利利 15961651759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建新路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建新路 5 号(车间二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
- 2、甲方承诺系该房屋的产权人,拥有合法对外出租的权利。甲方保证其交付房屋是安全、完整、独立的,并通过国家相关机构验收合格的建筑。

二、房屋用途:

- 1、该厂房用途: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使用。
- 2、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任意更改房屋用途。

三、房屋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止。租赁期 伍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1000 平方米,租金每年 130 元/平方米,年租金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 元整。

2、乙方应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15 天未

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押金（保证金），大写：伍万 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向乙方开具收据。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之日，甲方全额一次性退还保证金于乙方。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其它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每月支付门卫费 1200 元。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房屋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征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二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二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常州市森威电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13701506279

签约地点： 甲方单位

承租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15961651759

签约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甲方：常州市森威电梯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CG-JGK-WT-SH-941

签约时间：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动植物油	/
生活污水		6.5-9.5	100	/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 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 1.75 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

《污水处理合同》

常州市森威电梯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74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 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 5 天以上不正常情况, 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 3 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 如一方泄密,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 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毒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 将含有氨、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整要求。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 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正品化学品, 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 引起排水量或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征得乙方的同意后, 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 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 如安装在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 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 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 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 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 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 在紧急情况消除后, 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 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分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雨污分流彻底, 不错接乱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 复查时间顺延)。 (1) 如复查达标, 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 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 7 款处理。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 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 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 15 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 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 5% 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 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 5% 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 经核实, 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 应立即整改, 对超过允许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 2 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正品化学品, 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6.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 引起排水量或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征得乙方的同意后, 才可继续排放。 7.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 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 如安装在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 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 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 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8.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 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 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 在紧急情况消除后, 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 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分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雨污分流彻底, 不错接乱接。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附件一：禁止排放污染物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花、总银、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有机毒物： 苯系物：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邻、间、对）、乙苯、异丙苯 氯苯类：氯苯、二氯苯（邻、间、对）、1,2,3-三氯苯、1,2,4-三氯苯 酚类：2-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2-氯苯酚 醚类：双（2-氯异丙基）醚 硝基苯类：2,4-二硝基甲苯 邻苯二甲酸酯类：邻苯二甲酸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多环芳烃类：菲、蒽、荧蒽、苯 杂环类：呋喃 卤代烃类：氯仿、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2-二溴乙烷、溴仿、二氯甲烷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 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 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和义务属甲方, 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5. 初期雨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如有违反, 乙方有权解除《污水处理合同》, 造成损失的, 甲方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如新增租户, 须提前向乙方报送租户的环评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 在取得乙方书面批准及双方对《污水处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后, 方可新增该租户。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仅包括以下接入单位：常州荣光涂装有限公司。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 2024 年 7 月 7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签署 甲方：（章） 乙 方：（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01566279 电话：85572375 地址：新北区长江路55号 地址：飞龙东路116号 日期：2024.4.28 日期：2024.4.28
	4

附件二：超标排放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用水量×C×污水处理单价。

说明：

- 1、超标倍数：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排放浓度
- 2、如出现多指标超标，超标排放期间污水处理费累计计算；
- 3、超标天数：不定期抽检出现水质超标的，自抽检之日起至复查达标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 4、用水量：甲方选择如下：

- 1)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当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吨
- 2) 超标天数乘超标发生日前 12 个月的日均自来水及自备水用量 ☐ 吨

5、污水处理单价为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6、C 值为加价系数。

超标倍数	≤2	2<超标倍数≤6	>6
C 值	2	4	8

pH 值、粪大肠菌群数及余氯指标超标时 C 值为 2。

附件 9 电力监控设备安装服务合同

环保用电监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需方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 6%增值税）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力物联网仪表	ADW	合	8	2500.00	20000.00	
总价：20000.00 大写：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以及联网后，乙方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款支付；

三、包装、安装及运输：

3.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完整且符合要求，无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3.2 乙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技术规范完成用电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确保用电监控设备各采集点数据能正常上传至省平台。

3.3 运输方式：快递或物流（限国内）。

四、技术标准

4.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在三年使用过程中（除人为因素外）出现任何硬件或软件问题，乙方承担平台运维工作保证数据正常运行的设备保养、维修、数据传输、软件服务费用；

5.2 三年之后如政策仍有监控需求，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同第 5 条。双方另行洽谈服务费用金额，另行签署服务费用合同。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尚未发货, 甲方提出变更合同, 如更改型号、功能等,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金额 5% 手续费; 甲方在乙方发货后变更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金额 8% 手续费。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从乙方发货后 10 日起, 每逾期 1 日, 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 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知识产权: 权利归供方所有, 双方合作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八、保密义务: 甲方涉及有关乙方产品的商业、技术信息, 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甲方数据严格保密, 不得提供给除环保局以外的第三方。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 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签章):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塘建新路 5 号 3 幢

代理人: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春江支行

账号: 32050162453600000268

供方 (签章): 江苏大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御水华庭 234 号

代理人: 谭玉恒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都市桃支行

账号: 10612101040010866



附件 10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相关材料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论证，本次论证场所只涉及环保设施和危废库（1个危废库、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专家组结合产品工艺和相关环保设备的安全设施认为：评估报告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到位，对策措施可行，评估报告需作以下完善：

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喷淋设施之间缺除雾设施，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需温度检测报警和单独的应急降温，超温报警的设置值需要核实；
2. 危废库的引风口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危废库的地面、墙角防渗不到位，需要增加防泄漏托盘的容积和门口防流散慢坡；
3. 危废的火险等级、最长储存期限需要核实，危废库外的视频监控角度需要调整；
4. LEC 法评估的风险等级需要提高，评估报告的附件需要更换；
5. 危废仓库内的警示标识不全。

专家组认为：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库评估报告在对评估报告中的不符合项整改后，并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及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可接受，专家组同意通过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评估报告的专家论证。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专家签字栏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汤纪忠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汤纪忠
高荣华	常州安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荣华
黄龙祥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龙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923001579-1

名称 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涛涛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6000 t/a/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至 2026 年 5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

甲方: 常州荣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包装	氯(%)	硫(%)	氮(%)	热值 kcal/kg	PH 值	灰渣 含量	盐含 量
1	漆渣	900-252-12	1.18	4100		吨 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36	4100		吨 袋							
3	水淋、喷淋 废液	900-252-12	6.4	4100		吨 桶							
4	废油墨	900-013-12	0.05	4100		吨 桶							
5	含漆废物	900-041-49	0.2	4100		吨 袋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14	4100		吨 袋							
小计													

合同金额 (大写):

1、以上单价含税 (6%)。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1%,处置费用



增 15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1%，处置价格增 4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总盐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4、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

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按照第二款第六点执行)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盖章): 濮州聚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迈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3696722799H

地址: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喜大道

电话:

电话: 0515-89711685

开户行:

开户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209232701201000217900

附件 12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417-04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40417-04

样品名称_____活性炭_____

委托单位_____江苏康宏炭业有限公司_____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 7.
8.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康宏炭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广儒西路2号 13814755829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40417-05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07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 13 底漆、清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MSDS 材料

①底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版本: 01 2023 年 9 月 20 日编制

无锡常一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亮白
MSDS 编号: FG003

哑光白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哑光白漆
化学品英文名:
生产企业名称: 无锡长一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FG006484
生效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推荐用途: 塑料物体表面喷涂
限制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按 GHS 标准的分类:
刺激眼睛及眼角膜发炎。
刺激呼吸系统。
刺激皮肤。
可能引起过敏及其它过敏反应。
对水生物有毒, 长期有害水环境。
因为对该产品的特性尚未完全了解, 所以加工时要小心。
当该产品储存温度高于 60℃或日光直射将引起不可控制的聚合反应并放处大量的热。
对水生物毒害很大。



警告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对水生植物有毒并且长期持续影响
可能引起对呼吸道的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污染了的工作服不能拿出工作区。 避免吸入产品的蒸汽或气雾。 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罩。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肥皂和清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须就医。被污染的衣服需经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呼吸困难,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有呼吸系统的病症,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所戴隐形眼镜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如感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如仍觉得眼睛有刺激感, 须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特殊危害:

本物质在直接光照或温度超过 80℃时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成分名称	CAS No.	浓度	
丙烯酸树脂		70	
钛白粉		3	
助剂		3	
消光粉		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3	
二甲苯		1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烟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躺卧, 注意休息和保暖。为保持气道通畅, 应该在急救前摘除假牙等假体。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医生处。

皮肤接触: 如果物质与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 包括鞋袜。避免阳光或其他紫外光源照射被本品接触的皮肤以免增加皮肤刺激。用水(用肥皂水更佳)仔细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该就医。

眼睛接触: 如果眼接触了本产品, 避免阳光或其他紫外光源照射被本品接触的眼睛以免增加眼睛刺激。立即用流动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并扒开上、下眼睑, 保证彻底清洗, 然后眨眼。如疼痛持续或复发, 应该就医。眼受伤后, 只能让专业技术人员摘除患处的隐形眼镜。

食入: 禁止催吐。用大量水漱口。若刺激或不适感持续, 就医观察。

主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眼睛刺痛、疼痛、眼睛发红, 皮肤刺激或皮疹, 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或呼吸困难。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报告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可能有激烈或爆炸的反应性。

穿全身防护服, 佩戴呼吸设备。

用各种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从有充足防护的安全距离处灭火。
在安全的条件下, 关掉电器, 直至气体火灾被清除为止。
喷水雾来控制火灾并冷却相邻区域。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禁止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
在安全的条件下, 把容器从火道中移走。
灭火介质: 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注意: 不可使用高压水枪。
危险特性: 物质不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害。受热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

防止吸入蒸气, 防止接触皮肤或眼睛。
用防护设备来控制个人接触。
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性手套。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MSDS的第八部分。
如大量泄漏, 撤离所有工作人员, 向上风向转移。并报告消防队, 告知他们事故的地点和危害性质。

环境注意事项: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用一切方法防止溢出物进入阴沟或水道。
把泄漏区域冲洗干净, 防止该物质流入阴沟。
如果阴沟或河道被污染, 报告应急处理部门。

清理方法:

移开所有引燃源。
不准触碰溅(溢)出物。
禁止吸烟、光线直射或明火。
增加通风。
在安全的条件下, 堵塞漏洞。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吸收并容纳溢出物。
清扫干净并将其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废弃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避免所有的个体接触, 包括吸入。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本物质。
在未作空气检测之前, 不得进入封闭空间内。
禁止吸烟、光照、外露灯光、受热或点火源。
防止接触禁忌物。
操作处置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不使用时, 容器应保持密封。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避免物品接触水分。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器件, 并限制储存时间。如未说明, 物品的寿命为 6 个月。

接触光以及过期储存, 游离根引发剂、铁、锈和强碱均可引发聚合反应。
 物质被聚合催化剂—过氧化物、过硫酸盐、氧化剂、强酸和强碱污染会发生放热性聚合反应。
 大量物质的聚合可能非常剧烈, 甚至引起爆炸
 粘有本物质的衣服严禁接触皮肤。
 每次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 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工作服应分开洗涤。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遵从制造商的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生产商供应的原始容器里。
 保持容器严实封闭。
 禁止吸烟、光线直射或点火源。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强氧化剂、放射线和其它起爆剂。
 远离不相容物质和食品容器的地方储存。
 储存在阴凉、干燥、全面通风的地点。
 保护容器不能受到损坏, 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遵守制造商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方法。
 适当容器: 金属罐或筒、棕色玻璃罐或聚乙烯桶
 储存温度为+4 至 +60 °C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

本品无数据, 参考成分信息。
 多元醇丙烯酸酯: CEL TWA: 每立方米 1 毫克 (参考多基团丙烯酸酯 (MFA) 的 WEEL-TWA 值
 工程控制: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 一般排气系统就足够了。在特定情况下, 可能需要局部排风。在仓库和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有过度接触本物质的危险,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丁腈橡胶材料), 不可采用天然橡胶手套, 也不可使用 PVC 材质的手套。使用防护霜有助于保护手部皮肤暴露部分。
眼睛防护: 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服。穿安全鞋或安全靴 (如橡胶材料)。
其它防护: 洗眼装置。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高粘性液体。
 气味: 有特殊气味的 pH: 无
 熔点 (°C): 不适用 沸点 (°C): >100
 闪点 (°C): >100 (开杯) 燃烧/爆炸上限 % (V/V): 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 (kPa): <1.33 燃烧/爆炸下限 % (V/V): 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水=1): 1.08
 溶解性: 与水不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不适用
 自燃温度 (°C): 无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 可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高温时,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聚合反应可同时伴随着放热而产生热量。反应过程会自行加速进行, 因为产生的热量会加快聚合反应。放热会导致沸腾从而产生刺激性, 有毒的易燃蒸汽。若与强酸, 胺类或催化剂接触, 聚合反应和放热会变得剧烈。若有大量物质, 聚合作用以及放热效应可能会无法控制, 从而导致储罐破裂。聚合反应可能发生如果稳定抑制剂因老化而失去作用。稳定抑制剂需要有溶解氧存在于液体中而有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高温、光照、紫外光源、点火源、摩擦、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强酸、强碱。关于不相容的物质信息, 请参见第 7 部分 - 操作和储存

分解产物: 光照或加热可发生放热的聚合反应。燃烧产物有二氧化碳,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它类型的热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本品无资料, 参考成分信息。多元醇丙烯酸酯: 经口LD50 (半致死量):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本品无资料, 参考成分信息。多元醇丙烯酸酯: 对皮肤兔子有刺激性, LD50: >5000 mg/kg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本品无资料, 参考成分信息。聚氨酯丙烯酸酯: 眼睛 100mg 中等

呼吸或皮肤过敏: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经皮肤

LD50: >6000 mg/kg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器官的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 本物质能刺激某些人的呼吸系统。体内对这种刺激的反应能进一步引起肺部受损伤。吸入危害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加。

皮肤接触: 直接接触本物质后可立即或延迟一段时间引起中等程度皮炎。多次接触可引起皮炎, 表现为发红、肿胀和水泡。

眼睛: 本物质可能会刺激人的眼睛, 并在滴注后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对眼睛造成损害。认为会发生中等程度炎症并发红; 长期接触可引起结膜炎。

食入: 胃肠道可能产生不适感, 出现恶心和呕吐。

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呼吸道刺激物可能会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呼吸困难和相关身体组织的疾病。某些人的皮肤接触物质会比大多数人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有一定的证据表明, 某些人吸入物质会比大多数人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由于敏化反应, 接触很低的浓度就可引起严重反应, 即过敏。有过敏反应的人员不应在可能发生暴露于本物质的环境中工作。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本品无资料, 参考成分信息。聚氨酯丙烯酸酯: 鱼类半致死浓度 (LC50) (96 小时) (毫克/升): 1-10; 水蚤半致死浓度 (EC50) (48 小时) (毫克/升): 10-100; 藻类 IC50 (72 小时) (毫克/升): 1-10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品无资料, 参考成分信息。聚氨酯丙烯酸酯: 80% (20 天后)。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低 (Log Pow <3)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有化学品危害或危险存在。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否则如果容

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把所有容器穿孔，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批准的填埋处进行填埋。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M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通告。绝不能让洗涤设备用的水进入下水道。要把所有洗涤用的水收集起来，以便处理后排出。尽可能回收本物质，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联系当地土地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法规。残留物应在许可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如有可能，回收容器，或在认可的填埋处进行废弃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分类: 无

包装组: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不可与不相容的化学品混运。严禁与易燃物、氧化剂、强酸、强碱、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摩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标签信息:

成份: 聚氨酯丙烯酸酯



警告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植物有毒并且长期持续影响

可能引起对呼吸道的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操作后彻底清洗。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环境操作。

被污染的工作服不准带出工作场所带防护手套，穿防护服，并带护目设备/面具。

如通风不足，需戴呼吸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肥皂和清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须就医。被污染的衣服需经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呼吸困难,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有呼吸系统的病症,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所戴隐形眼镜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眼镜, 然后继续冲洗。如感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如仍觉得眼睛有刺激感, 须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本品及容器采用填埋法处置, 并需遵守当地或国家法规要求。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版)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顺序 (GB/T 146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 ~ 20602-2006)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0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2012)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UN RTDG)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仅供参考。

本资料版权所有。除了在某些公平利用情况 (私人学习, 研究, 检讨或评论) 外, 本文件的任何部分在未得肇庆市宝骏化工有限公司的允许下不得用任何方法复制。

填表部门: HSEQ 部

初版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修改说明: 无

诚意忠告: 以上信息以及其它所有的技术建议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但是我们对这些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现有第三方知识产权, 尤其专利权方面。特别要指出的是, 不论明确表述或暗示, 在法律意义上, 我们对产品的性能不做任何担保, 我司可根据技术进步或进一步的发展保留更改的权利。由于用户对我公司产品进行的运用、用途和工艺均非我司所能控制, 用户有责任对我司提供的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测试, 以验证是否适合其拟定的工艺和用途, 因此, 所产生的应用结果应由用户本身负责。我司不对任何间接或附带性的损害负任何赔偿责任。在我司有义务承担损害赔偿的情况下, 赔偿从不会高于与造成损害有关的所交付该单一批次货物的发票价格。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企业标识

物质/制剂标识

产品名称和/或代码 : KRM-381H 清漆

产品描述 : 无资料

物质/制程的使用

已辨识的用途

用途 : 无

公司/企业标识

制造商 : 常州市科瑞姆功能涂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31 号 213022

Tel: 0519-85602080

Fax: 0519-89889178

应急电话号码 : +86-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本品依据全生产法的规定被分类为危险品。

分类 : R10

Xn; R20/21

Xi; R36

R66

物理/化学危险 : 易燃

人类健康危害 :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对眼睛有刺激性。 重复暴露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份	%重量百分比	危规号	CAS
丙烯酸树脂	50-55		9011-14-7
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10-20		109-16-0
分散剂	0.1-0.3		
催干剂	0.5-1.0		

流平剂	1-2		
醋酸正丁酯	10-15	62030	123-86-4
PMA	5-10	32149	108-65-6
二甲苯	5-10	33535	95-47-6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 [1] 被分类为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 [2] 有作业场所接触限值规定的物质
- [3]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物质
- [4] 非常高持久性, 非常高生物蓄积性 (vPvB)-物质

4. 急救措施

- 急救设施** :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 应寻求医疗救护。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 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 食入** :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禁止催吐。

5.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建议: 抗醇类泡沫, CO2, 粉末, 喷水器
- 不可使用的灭火工具** : 禁止用水喷射
- 特殊暴露危险** :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色腐蚀性烟雾。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需要适当的呼吸装置。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密闭容器。请不要将火灾产物排入下水道或水道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体防护措施** : 消除点火源并保持区域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参阅列于第 7 与 8 部分的防护措施。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 环境预防措施** :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 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消除方法：推荐采用清洁剂清理；避免使用溶剂。

注：有关个人防护装备，请参阅第 8 节；有关废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蒸气比空气重，会沿着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另外，产品应在排除所有裸露灯光及其它点火源的区域内使用。电动装置应以适当标准给予防护。在转移时为消除静电，桶应接地，并且需与接收容器用金属带连接在一起。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鞋与衣物，地面应导电。

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火花与火焰。禁止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应用制品而产生的灰尘、微尘、飞溅或喷雾。避免吸入磨沙而产生的灰尘。

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禁止用压力使其变空：不是抗压性容器。应放在跟原来的容器同一种物质制造出来的容器内。遵守健康与安全法规要求。不论是否喷雾，当操作员必须在喷雾棚内工作时，在所有情况下，通风是不可能足以控制微尘与溶剂气雾的。此时，当喷雾正在进行时，操作员应穿戴压缩式供气呼吸器，直到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暴露限制。

储存注意事项：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查看标签警告。存储在干燥、凉爽且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热与阳光直射。远离火源。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类。禁止抽烟。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禁止排入下水道。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提供足够的通风。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职业接触控制

呼吸系统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对干油漆膜进行干磨、火焰切割和/或焊接，会产生粉尘和/或有害的烟雾，应尽可能采用湿磨/平光。假如不能通过局部通风排气措施避免暴露，应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皮肤和身体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手套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 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建议: 箔衬底 可能用于: 氟橡胶, 丁基橡胶 不建议: 亚硝酸盐橡胶, 合成橡胶, PVC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在操作本产品时所建议使用的手套类型是根据以下资料信息所确定的: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接触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环境接触控制	: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9.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	: 液体。
闪点闭杯	: 4° C (39.2° F (华氏度))
爆炸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0.7% 上限: 10.0% (butan-1-ol)
粘度	: 30-40 秒 (T-4 杯, 23-25°C)
相对密度	: 0.99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应避免的条件	: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 部分)。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雾, 氧化氮。

11. 毒理学资料

毒代动力学分布	: 含有会对下列器官导致伤害的物质: 上呼吸道, 皮肤, 中枢神经系统 (CNS), 眼睛、眼晶体或角膜. 含有会对下列器官导致伤害的物质: 血液, 肾, 肝脏, 粘膜, 胃肠道.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制品被按照传统的危险制品指令 1999/45/EC 来评估, 分类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3 部分与第 15 部分。暴
---------	--

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嗜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炎并经皮肤吸收。如溅洒到眼睛，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极性毒性				
产品/成分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LD50	皮肤兔子	>1700 mg/kg	-
	LD50	腹膜内大鼠	2459 mg/kg	-
	LD50	口服大鼠	4300 mg/kg	-
	LD50	皮下注射大鼠	1700 mg/kg	-
乙苯	LD50 口服	大鼠	3500mg/kg	
	LD50	腹膜内小鼠	2272mg/kg	
醋酸正丁酯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mg/kg	
	LC50 吸入蒸气	大鼠	390 ppm	4 小时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皮肤	兔子	>5 g/kg	
	LD50 口服	大鼠	8532 mg/kg	

结论/概述：无资料。

慢性毒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癌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畸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本制剂是按照危险化学品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且不被分类为对环境有危险的物质，但包含对环境有危险的一种或多种物质。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3 部分。

水生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	剧烈 LC50 13, 4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13, 3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12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8, 6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8, 2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3, 3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8, 5 ppm 海水	甲壳类动物	48 小时
	-	剧烈 LC50 8600 至 9591 ug/L 淡水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85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48 小时
	-	剧烈 LC50 8200 至 10032 ug/L 淡水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3300 至 4093 ug/L 淡水	鱼	96 小时
醋酸正丁酯	-	剧烈 EC50 19 mg/L	鱼	48 小时
	-	剧烈 LC50 100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18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320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48 小时
	-		Brine shrimp	
	-		Artemia salina	
	-		Nauplii	
	-	剧烈 LC50 18000 至 19000 ug/L 淡水	鱼 Fathead minnow	96 小时
	-		Pimephales promelas - 21, 6 mm 0, 175 g	31 至 32 天 -
	-	剧烈 LC50 185000 ug/L	鱼 Inland	96 小时

乙苯	-		海水 silverside	
	-		Menidia beryllina	
	-		40 至 100 mm	
	-	剧烈 LC50 100000ug/L	鱼 - Bluegill	96 小时
			淡水 Lepomis	
			macrochirus - 33	
			至 75 mm	
	-	剧烈 LC50 62000 ug/L	鱼 - Zebra danio	96 小时
			- Danio rerio	
	-	剧烈 EC50 7, 2mg/L	藻类	48 小时
	-	剧烈 EC50 2, 97mg/L	水蚤	48 小时
	-	剧烈 EC50 2, 93mg/L	水蚤	48 小时
	-	剧烈 EC50 6530	甲壳类动物 -	48 小时
		至9460 ug/L 淡水	Brine shrimp-	
			Artemia sp. -	
			Nauplii	
	-	剧烈 EC50 2970	水蚤 -Water flea-	48 小时
		至4400 ug/L 淡水	Daphnia magna -	
			Neonate -<=24 小时	
	-	剧烈 EC50 2930	水蚤 - Water flea-	48 小时
		至4400 ug/L 淡水	Daphnia magna -	
			Neonate - <=24 小时	
	-	剧烈 EC50 13300	甲壳类动物 -	48 小时
		至 18100 ug/L 淡水	Brine shrimp -	
			Artemia sp. - Nauplii	
	-	剧烈 LC50 280	鱼 - Sheepshead	96 小时
		至290 ppm 海水	minnow -	
			Cyprinodon	
			variegatus -	
			Juvenile	
			(Fledgling,	
			Hatchling, Weanling) - 8 至15 mm	
	-	剧烈 LC50	鱼 - Guppy -	96 小时
		9600ug/L 淡水	Poecilia	
			Reticulate	
	-	剧烈 LC50 9100 至	鱼 - Fathead	96 小时
		11000 ug/L 淡水	Pimephales	
			promelas - 30 天- 0, 079 g	
	-	剧烈 LC50 9090 至	鱼 - Fathead	96 小时
		11000 ug/L 淡水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 28 至32 天	
			- 19, 5 mm -0, 088 g	
	-	剧烈 LC50 8780 至	甲壳类动物 -	48 小时

	13700 ug/L 淡水	Brine shrimp - Artemia sp. - Nauplii	
-	剧烈 LC50 150 至 200 mg/L 淡水	鱼 - Bluegill - Lepomis macrochirus - Young of the year - 0,32 至 1,2 g	96 小时
-	剧烈 LC50 >52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Opossum shrimp - Americamysis bahia - <24 小时	48 小时
-	剧烈 LC50 5100 至 5700 ug/L 海水	鱼 - Atlantic silverside - Menidia menidia	96 小时
-	剧烈 LC50 4200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 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	剧烈 LC50 4,2 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9,6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12100 至 12700 ug/L 淡水	鱼 - Fathead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 34 天	96 小时
-	剧烈 LC50 75000 至 120000 ug/L 淡水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 <24 小时	48 小时
-	剧烈 LC50 11900 至 15600 ug/L 淡水	鱼 - Fathead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 30 天- 0,079 g	96 小时
-	剧烈 LC50 400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Dungeness or edible crab - Cancer magister - Zoea	48 小时
-	剧烈 LC50 18400 至 25400 ug/L 淡水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 Neonate - <=24 小时	48 小时
-	剧烈 LC50 14000 至 18000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 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96 小时

-	剧烈 LC50 13900 至 17200 ug/L 淡水	mykiss - 2,4 g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 Neonate - <=24 小时	48 小时
-	剧烈 LC50 13300 至 18100 u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Brine shrimp - Artemia sp. - Nauplii	48 小时
-	剧烈 LC50 9,09mg/L	鱼	96 小时
-	剧烈 LC50 4,3 至 4,7 ul/L 海水	鱼 - Striped bass - Morone saxatilis - Juvenile (Fledgling, Hatchling, Weanli ng) - 6 g	96 小时
-	慢性 NOEC 88 ppm 海水	鱼 - Sheepshead minnow - Cyprinodon variegatus - Juvenile (Fledgling, Hatchling, Weanling) - 8 至15 mm	96 小时
-	慢性 NOEC 3300 ug/L 海水c	鱼 - Atlanti silverside - Menidia menidia	96 小时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废弃处理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的适用的法规要求。

危险废物 : 本产品的分类可能符合危险废物的标准。

14.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陆路 — 公路/铁路

UN 号 : UN1263
运输文档名 : 涂料
ADR/RID 分类 : 3
包装类别 : III
ADR/RID 标签 :



海运

UN 号 : UN1263
正确的运输名称 : 涂料
特殊规定 : 不适用
IMDG 分类 : 3
包装类别 : III
IMDG 标签 :



海洋污染物 : NO
紧急状况目录 EMS : F-E, S-E

空运

UN : UN1263
正确的运输名称 : 涂料
特殊规定 : 不适用
ICAO/IATA 分类 : III
包装类别 : III
“粘性免除”条款不适用于空中运输。
ICAO/IATA 标签 :



内陆水路

UN : UN1263
正确的运输名称 : 涂料
ADNR 分类 : 3
包装类别 : III
ADNR 标签 :



15. 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评估 : 该产品含有仍然需要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价的物质。
规定 :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产品供应分类及标示如下:
危险符号 :



有害

危险术语

: R10- 易燃。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R61: 可能对未出生的婴儿导致伤害 || R36。
R66- 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安全术语

: S23-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
S24/25: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S36/37-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S51- 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S53: 避免暴露—使用前先阅读专门的说明 || S25。

工业用

: 本安全资料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不能成为使用者对工作场所危害的估计, 正如其它健康及安全法规所要求的。国家工作场所健康及安全法规适用于本产品的使用

16. 其他信息

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提到的 R-术语 [全文 - 欧洲](#)

: R11- 高度易燃。

R10- 易燃。
R20- 吸入有害。
R22- 食入有害。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65- 有害: 如吞下可能会导致肺部伤害。

R41- 可致眼睛严重损伤。
R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R37-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37/38- 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43- 皮肤接触致敏。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R66- 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R67- 蒸气可能会导致睡意与晕眩。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急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各种因素。因此，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科瑞姆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科瑞姆使用的商标。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2013 /1/29

一·产品 及 制 造 商 信 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COMPONENT B URETHANE CATALYST
组分 B-固化剂
供应商编号:
商品名称: COMPONENT B URETHANE CATALYST
组分 B-固化剂
产品用途: 工业产品

1.2 公司信息

制造商: 常州市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85号

电话号码: 86-0519-885105917
传真号码: 86-0519-885106888

1.3 联络资料

联络人: 洪桂英 (技术经理)

紧急联络号码: 86-0519-885105917

二. 成 份 辨 识 资 料

危害性成份	化学文摘社登记 号码	蒸汽压 毫米汞柱	摄氏温度	含量(%)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POLYFUNCTIONAL POLYISOCYANATE	28182-81-2	N/A	N/A	70-75%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23-86-4	10	20	10-15%
芳香烃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LIGHT AROM.	64742-95-6	4	20	10-15%

三·物 理 及 化 学 特 性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1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沸点(°C): 126

外观及气味: 液体

蒸汽压 (KPA): 参考第二项

比重 (水=1): 1.05

PH 值: 无相关资料

四·危害辨识资料

HMIS 数据:

健康危害等级

2

可燃性

3

聚合反应性

0

个人防护要求

F = 防溅护目镜, 手套, 合成纤维围裙及蒸气呼吸器。

危险等级目录:

4= 剧烈 3= 严重 2= 中等 1= 轻微 0= 极弱

潜在健康危害:

吸入影响:

吸入本品有害, 可能导致脑部、神经系统或者呼吸系统问题, 可能会引起头晕、头痛、恶心或呼吸道疼痛, 也可能刺激口、鼻、喉等器官。

眼部接触:

可能引起眼部刺激, 造成眼睛或角膜损伤。

皮肤接触:

本品也可经皮肤吸收, 有害。

急性摄取:

吞下本品可能致命。

其他危害:

可能造成肝脏损害或肾脏损害。

产品含有的成分可能引起以下潜在的慢性的健康危害:

注意: 研究发现长期和重复地接触溶剂能直接导致脑部和神经系统的永久性损害。故意地吸入高浓度的溶剂是有害或者致命的。可能导致眼睛疼痛和损害。可能导致皮炎。

关于产品的诱导突变、致畸性和致癌性等毒性信息请参考第 11 部分。

五·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假如接触到眼睛, 须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 然后就医。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2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皮肤接触: 假如接触到皮肤, 须用大量的清水和肥皂冲洗触及的部位 15 分钟, 如果刺激感持续, 就医。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在再次穿以前需清洗。

吸入: 立即就医, 勿催吐。

食入: 如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如果没有呼吸, 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呼吸有困难, 需立即就医。

对医生之提示: 无相关资料

六· 消 防 措 施

燃烧性质:

闪点: 29°C

测试方法: TCC/PM

爆炸极限:

下限: 1.0 %

上限: %

防热程序: 暴露于高温下的密闭容器, 应用水冷却以防蒸汽压的形成, 导致容器破裂。

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或者泡沫灭火器。

特殊灭火程序: 使用喷水冷却临近火源的容器和暴露其中的建筑物。消防队员应穿戴自供给呼吸器和全身防护服。

不寻常的火患及爆炸危险: 被污染的碎片、管道等会引起燃烧。必须将废弃物收集在密闭的金属容器中储存于水中, 直到废弃物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被处置。其中含有可氧化的物质。

七· 泄 漏 应 急 处 理

小量泄漏: 把所有点火源去除。立即清洁所有泄漏。预防吸入蒸气或触及皮肤和眼睛。

用保护性设备来控制个人接触。少量物质应该用蛭石或者其他吸收性物质控制, 用抹布擦, 把残留物收集在易燃废物容器里。

大量泄漏: 把所有人员移离, 逆风转移。报告防火消防队, 告知危害的地点和性质。此物质可能具有剧烈或爆炸反应性。穿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用任何方法预防泄露进入阴沟或排水道。考虑撤退。禁止吸烟, 明灯, 点火源, 加强通风。

如果安全, 把漏洞阻塞。可用水或水雾来驱散或吸收蒸气。用沙子, 土或蛭石来限制泄露。只能使用无火花的铲子和防爆的设备。把能够恢复的物质收集在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用沙子, 土或蛭石来吸收残余的产物。把固体残留物收集, 封在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销毁。把该区域冲洗, 防止流入阴沟, 如果阴沟或排水道被污染, 报告紧急部门。

八· 操 作 处 置 及 储 存

处置及储存注意事项: 确保产品容器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远离火种热源。蒸气可在抽取或灌注时因静电而被引燃。在充分通风处使用及储存产品。避免汇聚在洞或坑内。在未进行空气检查前, 勿进入狭窄的区域。勿在仓库内吸烟。使用产品时, 勿进食, 喝水或抽烟。勿使用塑料桶。灌注或分配产品时, 使用陶制及稳固的金属容器。只能够使用不会引起火花的工具。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质。保持容器严实封闭。预防容器的物理损坏。避免产生及吸入雾气。操作人应避免吸入蒸气。避免身体与产品接触。若不慎触及, 脱掉被渗透的衣着, 用水冲洗受影响的皮肤部位。空的容器也有危险, 空桶中可能存有产品的残留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3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物(如蒸气, 液体, 及/固体)。此份资料所提供的所有危害防范措施一定要被遵守。

适当容器: 检查保证所有容器有明显的标签而无漏洞。

储存禁配: 强氧化剂。

储存规定: 在批准的防火地点储存在原来的容器内。禁止吸烟, 明灯, 热源或点火源。

不能存放在坑, 洼地, 地下室或气体能够汇聚的地点。保持容器严实密封。

储存于凉爽, 干燥, 通风的地点, 远离不相容物质。预防容器损坏,

并定期检查漏洞。遵守制造商的储存和搬运推荐。

九·接 触 控 制 及 个 人 防 护

A. 慎重声明: 常州市长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判断个人防护应用所需的尺度, 不负任何责任。使用者请对所提供的资料, 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

B. 工程控制: 按照生产需要, 利用通风设施控制蒸气浓度, 避免过度接触蒸气, 如果接触超过限值(TLV), 使用美国国立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NIOSH)认可的呼吸器。采取一定措施降低浓度或在一定范围内保证充分的通风, 从而确保在第二项所提到的最危险成份的浓度在限值(TLV)以下, 第三项中的爆炸下限(LEL)在指定范围内, 以及为了除去因在覆盖着此产品的表面进行焊接或切割而产生的分解物。

C. 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 如果环境达不到标准, 使用合适的呼吸器以避免过度接触蒸气; 例如, 可以使用带有有机溶剂和粉尘过滤的呼吸器。在使用前, 要仔细阅读呼吸器生产商的技术资料以确保其能达到所需要的保护, 并且要按照呼吸器生产商的要求规范使用。

防护手套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避免皮肤接触化学品。

眼睛防护 避免触及眼睛。任何有可能溅到眼睛的操作都应戴上护目镜。冲洗设施及安全设施应置于显露处。使用侧边有排孔的安全护目镜。

个人卫生 饭前及使用洗手间前, 彻底洗手。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着, 再穿之前要彻底洗干净。

十·稳 定 性 及 反 应 性

避免接触事项: 远离火花, 明火, 热的表面及所有热源和引燃源。焊接时会受热导致分解而产生有危害的熏烟。熏烟可能含有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不相容性(应避免之物): 此产品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聚合反应: 不可预见。

稳定性: 此产品稳定。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4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十一. 毒 理 学 资 料

芳香烴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LIGHT AROM.) :
此物质乃是以下成份的混合物:

二甲苯 (XYLENE) :

毒性	刺激性
口服(人类)LDLo: 50mg/kg	皮肤(家兔): 500mg/24 小时-中等
口服(大鼠)LD50: 4300mg/kg	眼睛(人类): 200ppm-刺激物
吸入(人类)TCLo: 200ppm	眼睛(家兔): 87mg-轻度
吸入(男人)LCLo: 10000ppm/6 小时	眼睛(家兔): 5mg/24 小时-严重
吸入(大鼠)LC50: 5000ppm/4 小时	

判定为大鼠的生殖效应物。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将之列为第三组: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动物试验显示不足或有限的证据。

异丙基苯 (ISOPROPYL BENZENE) :

毒性	刺激性
口服(人类)LDLo: 50mg/kg	皮肤(家兔): 10mg/24 小时
吸入(人类)TCLo: 200ppm	眼睛(人类): 100mg/24 小时-中等
吸入(大鼠)LCLo: 8000ppm/4 小时	眼睛(家兔): 86mg-轻度
真皮(家兔)LCLo: 12300mg/kg	眼睛(家兔): 500mg/24 小时-轻度

丙苯 (PROPYLBENZENE) :

毒性	刺激性
口服(大鼠)LD50: 6040mg/kg	无相关报告。
口服(大鼠)LDLo: 4830mg/kg*	
吸入(大鼠)LC50: 6500ppm/2 小时	[Sax*]

1,3,5-三甲基苯 (1,3,5-TRIMETHYL BENZENE) :

毒性	刺激性
口服(人类)TCLo: 10ppm	皮肤(家兔): 20mg/24 小时-中等
吸入(大鼠)LC50: 24000mg/m ³ /4 小时	眼睛(家兔): 500mg/24 小时-轻度

1,2,4-三甲基苯 (1,2,4-TRIMETHYL BENZENE) :

毒性	刺激性
吸入(大鼠)LC50: 18000mg/m ³ /4 小时	无相关报告。

无相关资料。参考产品的成份资料。(以下资料取自 CHEMWATCH 或原材料供应商)。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毒性	刺激性
口服(大鼠)LD50: 13100mg/kg	皮肤(家兔): 500mg/24 小时-中等
真皮(家兔)LD50: 3200mg/kg*	眼睛(家兔): 20mg (open)-严重
吸入(人类)TCLo: 200ppm	眼睛(家兔): 20mg/24 小时-中等
吸入(大鼠)LC50: 2000ppm/4 小时	眼睛(人类): 300mg * [PPG]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POLYFUNCTIONAL POLYISOCYANATE)

LD50/经口/鼠: >2.000 mg/kg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5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皮肤刺激/家兔: 无刺激 (OECD Guideline 404)

黏膜刺激/家兔: 无刺激 (OECD Guideline 405)

刺激性/Buehler 试验/几内亚猪: 无刺激.

动物实验中的刺激性作用

在几内亚猪的实验中, 无论经皮测试或吸入测试均没有发现潜在的刺激性反应。

在动物实验中, 没有发现刺激呼吸道的反应。

其他信息:

该产品未经测试, 所有的数据来源于产品的组成成分。

十二. 生态学资料

无相关资料。参考产品的成份资料。(以下资料取自 CHEMWATCH 原材料供应商)。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Fish LC50(96hr.) (mg/l): 18

Daphnia magna EC50 (48hr.) (mg/l): 44

log Kow (Prager 1995): 1.82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Fish LC50(96hr) (mg/l) : 100-185

Daphnia magna EC50(48hr.) (mg/l): 44

Algae IC50 (72hr.) (mg/l): 280

log Kow (Sangster1997): 1.78

COD: 78%

log Kow: 1.79-2.06

Half-life(hr) air: 144

Half-life(hr) H2O surface water: 178-27156

Henry's atm m3/mol: 3.20E-04

BOD5 if unstated: 0.15-1.02, 7%

COD: 78%

ThOD: 2.207

BCF: 4-14

Toxicity Fish: LC50(96)100-185ppm

Toxicity invertebrate: cell mult. inhib.78-3700mg/L

Effects on algae and plankton: cell mult. inhib.21-280mg/L

Degradation Biological: sig.

Processes Abiotic: hydrol, RxnOH*

芳香烃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LIGHT AROM.):

此物质乃是以下成份的混合物:

二甲苯 (XYLENE):

ACGIH: 100ppm (TWA), 150ppm (STEL)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Fish LC50(96hr) (mg/l): 13.5

BCF<100: 2.14-2.20

log Kow(Prager 1995): 3.12-3.20

Half-life Soil-High(hours): 672

Half-life Soil-Low(hours): 168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6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Half-life Air-High(hours): 44
Half-life Air-Low(hours): 2.6
Half-life Surface water-High(hours): 672
Half-life Surface water-Low(hours): 168
Half-life Ground water-High(hours): 8640
Half-life Ground water-Low(hours): 336
Aqueous biodegradation-Aerobic-High(hours): 672
Aqueous biodegradation-Aerobic-Low(hours): 168
Aqueous biodegradation-Anaerobic-High(hours): 8640
Aqueous biodegradation-Anaerobic-Low(hours): 4320
Photolysis maximum light absorption-High(nano-m): 269.5
Photolysis maximum light absorption-Low(nano-m): 265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water-High(hours): 2.70E+08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water-Low(hours): 3.90E+05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air-High(hours): 44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air-Low(hours): 2.6
异丙基苯 (ISOPROPYL BENZENE):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log Kow(Sangster 1997): 3.66
log Pow(Verschueren 1983): 3.66
log Kow: 3.43-3.66
Half-life(hr) air: 2.4-24
Half-life(hr) H2O surface water: 5.79
Henry's Pa m3/mol: 942-1521
Bioaccumulation: not sig.
Degradation Biological: sig,fast
Processes Abiotic: RxnOH*
丙苯 (PROPYLBENZENE):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log Pow(Verschueren 1983): 3.57/3.68
log Kow: 3.57-3.89
log Koc: 2.86
Half-life(hr) air: 2.4-24
Half-life(hr) H2O surface water: 3.3-39
Henry's Pa m3/mol: 700-1159
BOD5 if unstated: 3%
BCF: 66
Toxicity Fish: LC50(24)40-60mg/L
Nitrif. inhib.: nil at 100mg/L
Degradation Biological: sig
Processes Abiotic: RxnOH*
1,3,5-三甲基苯 (1,3,5-TRIMETHYL BENZENE):
log Kow: 3.41-4.28
log Koc: 2.77-2.85
Half-life(hr) air: 2.4-24
Half-life(hr) H2O surface water: 24-192
Half-life(hr) ground: 96-384
Half-life(hr) soil: 48-192
Henry's Pa m3/mol: 600-849
BOD5 if unstated: 3%
COD: 10%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7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8/7/2013

1,2,4-三甲基苯 (1,2,4-TRIMETHYL BENZENE):

Hazardous Air Pollutant: No
Fish LC50(96hr) (mg/l): 7.72
log Kow(Prager 1995): 3.7
Half-life Soil-High(hours): 672
Half-life Soil-Low(hours): 168
Half-life Air-High(hours): 16
Half-life Air-Low(hours): 1.6
Half-life Surface water-High(hours): 672
Half-life Surface water-Low(hours): 168
Half-life Ground water-High(hours): 1344
Half-life Ground water-Low(hours): 336
Aqueous biodegradation-Aerobic-High(hours): 672
Aqueous biodegradation-Aerobic-Low(hours): 168
Aqueous biodegradation-Anaerobic-High(hours): 2688
Aqueous biodegradation-Anaerobic-Low(hours): 672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water-High(hours): 43000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water-Low(hours): 1056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air-High(hours): 16
Photooxidation half-life air-Low(hours): 1.6
log Kow: 3.31-3.82
Half-life(hr) air: 0.48-16
Half-life(hr) H2O surface water: 0.24-672
Half-life(hr) ground: 336-1344
Half-life(hr) soil: 168-672
Henry's Pa m3/mol: 385-672
Bioaccumulation: not sig.
Processes Abiotic: photol & hydrol not sig., RxnOH*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POLYFUNCTIONAL POLYISOCYANATE)

生物毒性

鱼类: LC50: 10-100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水蚤/EC50: 10-100 mg/L

水生植物: 藻类/EC50: 10-100 mg/L

微生物/活性土壤中的作用: 细菌/EC50: > 1.000 mg/L

十三. 废 弃 资 料

必须遵循地方废物处理法律法规来处理。

十四. 运 输 资 料

货运名称: 油漆

危害性级别: 3

UN/NA 号码: 无

包装组: I

PRODUCT CODE: H3099

Page 8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valspar
atters, we're on it.™

7/2013
要求: 易燃性液体
空运信息: 无相关资料
运输规则: 无相关资料
IMU: 无相关资料
IMDG 页码: 无相关资料

十五. 管 理 资 料

危害: 健康危害:
吞食会导致肺部受损。吸入或触及皮肤有害。对眼睛及皮肤有刺激性。
易燃。蒸气吞食会危害健康。*
长期暴露会造成累积及不可回覆的效应。*
引起呼吸系统不适。*
对胚胎造成危害。*
(* 证据有限)。
安全: 远离引火源, 禁止吸烟。
预防暴露 - 使用前, 取得特殊说明。
绝不能倒入排水沟。
用水和洗涤剂清洁地板以及所有被物质污染的东西。
保持远离食品, 饮料和饲养料。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如果跟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并跟医生或毒品部门联系。
如果被吞食立即跟医生或毒品信息部门联系。(如果有可能, 显示容器或标签)。
如果你感到不适。请跟医生或毒品信息部门联系。(如果有可能, 显示容器或标签)。

十六. 其 他 资 料

该物质安全资料单的全部数据代表典型值。基于应用方法的变化是决定产品性能的一项主要因素, 所以这里的数据只能作为常规的指导。对于所提供资料的使用,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本公司以另外书面的形式认可, 否则长发涂料公司不对资料上所有的担保和声明负责; 公司不对任何特殊的意外和由此形成的伤害和损失负责。公司只提供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替换的补偿, 或者也可以选择要求退款。

④稀释剂 MSDS

丙烯酸稀释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丙烯酸稀释剂
产品代码	包含 SCC 各品牌
安全卫生及环保编号	
用途	见技术数据手册。 仅供专业使用。
施工方法	见技术数据手册
公司名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和田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1533
电子邮箱	scc@cnscc.cn
企业电话	(0763) 3299988
企业传真号码	(0763) 3299388
国家应急中心电话:	+86 (0) 53283307278
24 小时服务紧急电话:	+86 (0) 53283307278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本品主要用于稀释丙烯酸漆, 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 请先生产厂家联系, 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稀释剂

纯品 混合物 ☒

成分名称	化学品摘要编号	浓度	代号	危险术语(*)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00108-65-6	10-20	Xn	R22, R37
醋酸正丁酯	000123-86-4	30-40	CN	R22, 32130
二甲苯	001330-20-7	15-20	Xn	R20/21, R38
三甲苯	000108-67-8	0-5	CN	R20/22, R38
醋酸乙酯	000141-78-6	10-15	CN	R22, 32133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3 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入。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有严重伤害眼睛的危险。

与皮肤接触会导致过敏。

详细资料见第 11 条。

4. 急救措施

一般反应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若不慎口服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刺激肺胞粘膜，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蒸气可引起嗜睡、头晕症状。

眼部接触处理

采用大量清洁淡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将眼睑保持分开，并找医生治疗。

皮肤接触处理

脱去沾污的衣物，采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咽入处理

如不慎咽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建议灭火材料为：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粉末，水雾。勿使用水喷射。

危险特性：遇明火，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遇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密度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处于火中的封闭容器，应喷水进行冷却。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水和污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6. 泄漏应急处理

除去明火源，不得开关电灯或无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如在密闭场所发生大范围溢出，应撤离该区域，并在再次进入前检查溶剂，蒸汽浓度应低于爆炸下限浓度。

应使溢出区域保持通风状态并避免人体吸入蒸汽，采用第 8 条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采用非易燃性材料，例如：沙，土，蛭石阻止并吸去溢出物，将其放入室外的密闭容器中并按废物处理规定(见第 13 条)进行处置。

溢出物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河流。

如果下水道，排水管或水池遭至污染，应立即通知当地的自来水公司。万一河流，溪水或湖泊遭至污染，还应通知环境保护机构。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的泄漏用砂土覆盖。

大量的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进入下水道。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员工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管理

该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汽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因此贮存，生产和施工区域应通风，以防在空气中产生达到易燃或易爆浓度的蒸汽，并要避免蒸汽浓度高于所允许的接触最高允许值。

仓库

仔细管理包装容器，以防损坏和溢出。

仓库区域应禁止明火和吸烟。建议铲车和电器设备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

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C。

使用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汽和雾气。遵守商标上的预防措施。采用第 8 条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

所有生产和施工区域应禁止吸烟和饮食。

不得采用挤压的方式将产品拿出包装容器，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生产和施工区域应无任何引火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所有电器设备(包括手电筒)应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防爆)。

产品会产生静电放电。在倒溶剂或转移产品时，应始终使用接地导线。操作人员应穿着不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至少含 60%天然纤维)和防静电鞋；地面应为导电型地面。

良好的内务管理及定期安全清理废弃材料可将自燃现象和其它火灾危险降至最低。

贮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贮存在混凝土地面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最好带有能容纳溢出物的层面。产品堆放勿高于三层铲板。

包装容器要盖紧。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再仔细密封，并保持竖放，以防泄漏。将产品放在原包装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包装容器中。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贮存区域。

如闪点在 21°C - 32°C 之间,适用“高度易燃液体和液化石油气规定”中的要求。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措施

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提供合适的通风。一般情况下，采用局部排风，通风和普通抽风即可达到合适的通风。如果这些措施还不足以保持蒸汽和颗粒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那么则必须佩戴合适的呼吸保护器。

接触最高限定值

下列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已由“安全卫生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公布于 EH40。

个人防护：

防渗透工作服

呼吸防护

当浓度超过上述接触最高限定值时，工人必须佩戴合适防毒面具。

眼部防护

佩戴安全的眼部保护设备，例如：安全眼镜，护目镜或面罩等，以防液体溅入眼睛。

手部防护

混合和施工产品时，应戴橡胶耐油手套。

皮肤防护

应穿着盖没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
熔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 35℃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22℃
燃点（℃）：	27℃
粘度(25℃)：	9-12S
溶解性（20℃时）：	不溶于水，溶于芳烃、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稀释丙烯酸漆。
其他理化特性：	
相对密度 (g/cm ³)：	0.80-0.95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如遇明火、高热可发生火灾爆炸。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的分解产物：未完全燃烧时可产生有毒有机烟尘。

11. 毒理学资料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若不慎口服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刺激肺胞粘膜，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的生产，皮肤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溶剂也会通过皮肤吸入。液体溅入眼睛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能治愈的损伤。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蒸气可引起嗜睡、头晕症状。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型：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蓄积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防止流入下水道、河流，以免污染环境。

请将废弃物交由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理。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GB 21177)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车箱内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15.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3 月 2 日修订，修订后的《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2002 年 11 月 15 日施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作了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将其划为 2 类易燃液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规定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规定了安全标签的编写规范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 将其划为第 2 类易燃液体Ⅱ类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将其废物划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6. 其它信息

版本号：第二版

参考资料：《精细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手册》

填表时间：2014 年 02 月 10 日

填表部门：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重新修订。

其他信息：上述所载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来编写，已力求正确，但错误恐仍难免。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会对某特定产品之特性作出保证和建立一种法律上有效之合约关系。